

# 實用新商業簿記

姚丹編著

大連日報社印行

姚丹編著

實用  
新式  
商業簿記

大連日報社印行

# 實用<sup>新式</sup>商業簿記

編著者——姚 丹  
發行者——大連日報社  
出版者——大連日報社  
經售——各大書店  
定價——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一日

初版——3,000冊

# 引 言

我國從來經商及其他部門，皆以舊式賬簿，記載其經營事業。近年來，多採用簿記學，原因是根據社會之趨勢，商工業之繁興，確乎一進再進，凡我國時代有志青年，際此國光猷瑞，當捷足馳前完成簿記學門人材，以供社會需用。著者有感如此，擇選各簿記學之優點，並加多年來實地工作經驗，以貢獻給讀者諸位作為參考。

編 者 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 實用新式商業簿記目錄

第一章 論 說	1
第一節 簿記之意義及其應需之必要	1
第二節 會計及其簿記之種類	1
第三節 簿記之利用	1
第四節 交 易	1
第二章 原 理	2
第一節 資 產 負 債	2
第二節 損 失 利 益	3
第三節 交易要素構成論	3
第四節 傳票之意義及其效用	10
第五節 傳票之種類	11
第1項 入金傳票	11
第2項 出金傳票	12
第3項 轉帳傳票	12
第六節 單式簿記與複式簿記之說明	19
第三章 帳簿之組織及實習例題	25
第一節 帳 簿 組 織	25
第二節 實 習 例 題 (一)	25
實習例題 (二)	37
實習例題 (三)	43
附記 記帳注意事項：	
(1) 記載之文字，用楷書或行書，須前後一致。	
(2) 文字之大小，須佔橫格二分之一，靠底線一齊。	
(3) 記載之文字須整齊，明瞭爲主，均忌壞水燒，刀子刮，尤忌塗改。	
(4) 記載之字碼76之區別，7須出下線，6須出字頭以上爲合格，次爲76之記載例 <sup>76</sup> 。	

# 第一章 論 說

## 第一節 簿記之意義及其應需之必要

簿記之意義，乃研究會計整理之法則，構成良好系統，以正確之方法，處理業務之交易也。其必要是依據有定之原理。交易如何發生不能使其紊亂。以致財產增減之實際，更能一目瞭然，其爲應需之必要也。

## 第二節 會計及其簿記之種類

會計者乃爲統計之專責，研討精確之理，計算財產，增、減、變化、之實際也。簿記之種類因商事性別之不同，故分右記數種：如商業簿記、銀行簿記、工業簿記、海運簿記、鐵路簿記、倉庫簿記、保險簿記、農業簿記、政府簿記、家庭簿記。以上雖分數種，不過按其業務之性質區別名稱而已。一種業務，一種原因，其簿記名稱區分之由來也。

簿記之記錄式又曰：單記式和複記式兩種，本講義之組織，既其上列兩種，單式者例如先複式者例如後。爲求學者，按業情酌量採用，故以單複兩式編輯以解之。

## 第三節 簿記之利用

順乎國運隆昌，在乎商事發展，簿記雖不能司業，確能從中取其作業之模範。簿記既能如斯重要，吾國就商之青年，當宜再三掃閱，能否有以上之水落，現時代我國之興，異國之巨商，貿易我國者不少，商戰中則取勝利，總之不外乎帳簿優良，和責任之嚴守，尤其是作業人之學業，亦然高超，因爲種々關係，方能取得商業戰之勝利。際視吾等同志當謀急就改善之良策，以求作業之模範耳。

## 第四節 交 易

凡引起①財產之②增③減④變化，謂之交易，不論是自然或人爲者，其能影響財產之移動，如：營業支出費用，致引起財產之減少，謂之交易。或營業獲得利益，致其財產之增加，謂之交易。如以現款購買商品。雖減少現款，則增多現貨，（即商品）其爲形態變化，亦謂交易也。又如物價騰高，是自然之增高，或者物價低落是自然減低。雖其自然之現象亦謂交易也。總之事務之原因，無論如何發生能够引起財產自然，或形態的增減變化均謂交

易也。

## 解說交易之第四節

- ① 財產（如己身所有現款、貨物、舖墊、房產土地、及一切物品等）
- ② 增（如收入利息、或房租、及自身所賺之薪水，凡可收入不能支出者皆是）
- ③ 減（如支出利息、或房租、及一切費用支出不能收回者皆是）
- ④ 變化（如現款買貨雖減少現款，則得現貨，而其現貨亦值原支出之現款即是物款變形，不發生減少增多之情形也。）

## 第二章 原 理

### 第一節 資 產 負 債

簿記上之財產區別爲二。資產、負債，①資產者指物及②權利言之。凡③持物能換取他物者皆是，如現款物品④土地、房屋，⑤股票⑥公債票⑦貸出金，⑧存出金等皆是也。普通談話所謂財產，專指此類⑨負債皆依各種⑩債務言之，如資本金、借入金、或欠人款項是也。

### 解說資產負債

- ① 資產（是己身或商業所有傢具物品房產、地產等）
- ② 權利（如自己或商業所有之資產，即所有之權利，如以金錢借出能向借主索要，則發生索要權利，對欠款人，自己又是債權）
- ③ 凡持物能換取他物（如以自己金錢，買得他人物品，或以自己所有物，換得他人所有物）
- ④ 土地、房屋，（曰名田地，建築物）
- ⑤ 股票（如股份有限公司，在成立時印行股票，持股票，到各方募集股款，將款募集妥協後，以此款再進行營業買賣，但用股票之商號，乃屬法人營業，即經過法院登記，而其募集之資本是有限定之金額。如：資本10,000.00，共賠出11,000.00多賠之數，股東則不負債還責任）
- ⑥ 公債票（是財政部，發行類是紙幣，國家需款時，則發行此票）
- ⑦ 貸出金（即放款是也）

⑧ 存出金（即存出款項是也）

⑨ 負債（是借他人款項，自己有担負的債務，如資本金，舊稱福本，此款乃欠股東之款，股東亦稱財東）

⑩ 債務（是根據負債發生即欠人款項是也）

### 第二節 損失利益

①損失者，如②營業純損以及③營業經費凡可支出而不能收入者，皆是也。④利益者，如⑤營業純益以及各種利息，凡可收入而不能支出者，皆是也。

#### 解說損失利益

① 損失（如所有之物品損壞，金錢丢失，欠款不能收回，房屋被燒，或家庭商業，每日支出費用，屬於支出而不能收回者，如買菜肉，及一切食物或房租，車馬費，支出薪金，利息等）

② 營業純損（如賺合10.00，開除15.00，共多支出之5.00即為純損）

③ 營業經費（舊稱日用雜項帳，亦稱營業開支，各項開支等，曰名營業費）

④ 利益（如收入利息，或房租，凡收入不能支出之金錢皆是）

⑤ 純益（例如賺得金100.00，開除90.00其餘之10.00即為純益）

### 第三節 交易要素構成論

凡於財產上生增、減、變化者，曰交易。即如第一章第四節所述財產之增減因事業之損益而起，財產變化因有價物，及債權，債務之交換移動而生，故交易實質構成要素不外三種，①有價物②貸借金（債權，債務之關係）③損益，但其三種詳述如次：

① 有價物即有形體之物品，如一切動產，不動產，其為交易構成，要限於收入財產，或支付財產，一曰收在借方（受有價物）二曰出在貸方（授有價物）凡取得其所有權，而為我之財產，曰受。喪失其所有權而為我之財產曰授。但此為有價物之交換，及所有權之得失，若以物品寄記，彼此雖有受授之跡，而無關於所有權之得失，則不得為之受授。

解說，有價物之要素，基本原理圖式如次，例如以新式和舊式帳 兩帳式對照，記錄兩筆收付事實。

① 例先以舊帳形式收李甲5,000.00，出張申7,000.00其下面圖式爲舊式流水帳，是上入下出之方向。

橫形流水帳式

	入 李甲 五千元 出 出張申 七千元
--	-----------------------------------

根據舊式帳形，或事實再改組新式簿記收付之方向，但新式帳簿非用收付字樣，是用借貸，而其借貸之方向，亦與收付相同，（借收，貸出）舊式帳豎形，改爲簿記帳橫形，其入改爲借，其出改爲貸，次爲根據流水帳形，改爲新式簿記帳之雛形。

（簿記帳原形）

日記帳

（受有價物） 借 方 李 甲 5,000.00	貸 方 （投有價物） 張 申 7,000.00
舊式流水帳上入，改爲本帳簿借方，但有價物之要素，一受有價物，是簿記帳實收之目的，其有現價則有現物，非有形物不能經過借方之受有價物，其要素之能僅可收，而記帳時，則反對於貸方，本方實用爲借字。	舊式流水帳，下出，改爲本帳簿貸方，但有價物之要素，二投有價物，是簿記帳，實出之目的，其有現價，則有現物，非有形不能經過貸方之投有價物，其要素之能僅可出，而記帳時，則反對於借方，本方實用爲貸字。

（只受有價物）

（只投有價物）

反對記載式 李 甲

反對記載式 張 申

借 方	貸 方 5,000.00 （存）
-----	------------------------

借 方 7,000.00 （欠）	貸 方
------------------------	-----

上面講義，李甲以舊式流水帳形，收入5,000.00，按舊法抄方帳，應抄李甲帳片收方5,000.00，則李甲存5,000.00，舊式帳抄帳法是以自己爲主，在流水帳上入，抄方帳上收，確是一個方向。新式簿記，變形爲橫寫，亦有像舊式帳，專供收付之流水帳，同性之帳簿，其名曰，日記帳，在此講解原理時，假立丁形帳式，解明收付存欠之方向，以上面之講義，丁形帳式，作爲日記帳用（即簿記帳原形）是專供收付之帳，如有交款者，則記於其帳借方，亦即流水帳上入相同之方向。如有出錢事實，則記入其帳貸方，亦即流水帳，出方相同之方向，但其簿記帳之抄帳法，與舊式帳不同，舊式流水帳上入，抄方帳上收，結果是一個方向，簿記帳是借抄貸，即是收抄付，貸抄借，即是付抄收，上面之講義，李甲之丁形帳，是根據日記帳抄來，（即簿記帳原形）即其日記帳借方李甲5,000.00，抄於下面李甲之丁形帳貸方5,000.00，其簿記是以對方爲主，貸是出，若看李甲之丁形帳，以李甲作對方，李甲帳簿貸方5,000.00，即李甲出給吾方，5,000.00，亦即是李甲在吾方存5,000.00，若由此看，新式帳存，與舊式帳存，其存法則一樣，新舊帳簿雖然相反，是反法，不反理。而張申之帳，亦是根據日記帳，（簿記帳原形）貸方抄於張申之丁形帳，借方7,000.00，借是收以張申作對方，即張申收去7,000.00亦就是張申欠吾7,000.00。詳解，借方同性字樣如欠，入，收，受，納，貸方之同性字樣，如存，出，付，授支。

② 貸借金，有貸款，借款，關係之總稱，其爲交易構成要素，不外於債權債務之地位，區別爲四（一）發生貸金（債權之發生），（二）收回貸金（債權之消滅），（三）發生借金（債務之發生），（四）支還借金（債務之消滅），須當注意者，貸金，借金，字義，簿記上之意義，貸金不專指貸出金用，凡無形權利，其能受他人支付一定金額皆屬之。借金不專指借入之金額，凡無形義務，其必須對他人支付一定金額皆屬之。

解說貸借金

分二①（貸金即貸出金）②（借金即借入金）此詳解於第二章第一節解說舊要素（乃組織帳簿之中心其要素之來由）亦即根據，財產之流動和交易之發生，則有四，①資產，②負債，③損失，④利益，根據上述則發生權利義務，而後照發生幾個要點，始能構成要素，要素又如構造房間之棟樑，無棟樑則房難造成，又如動物之心，無心則死，研究簿記之要素，亦就是帳簿

之樞軸，無要素則帳簿無法組織，關於計算上準定錯亂耳，「發生貸款」（即是將錢放出的時候）「債權之發生」（因為放出金錢能夠向借金人去要，就是有要的權利亦就是有了債權，但去要錢的名詞，亦稱索要的權利）「收回貸金」（即將放出之金錢收回）（債權之消滅）（將放出之金錢收回，索要權利則無，債權已歸消滅矣）「發生借金」（債務之發生）（借金發生負債，有了負債，亦就是有了債務，對借金有負債還的義務，統是欠人的意思）「支還借金」（即是將借入金錢還了債權人，債務之消滅，是將借金支還債務消滅）「無形權利」（例如賣出期貨，必須到期收款，交貨，在未到期以前，統是無形事實，所以是無形權利，如現款，現貨貸出，能向對方索要，則為有形權利，期貨賣出時，併未付出現貨，所以在發生交易時，稱為無形體其交易也，在未到期時，對方欠的是無形貸款，到期交現貨，收現款，始成為有形體之交易耳）受他人支付一定金額，（即是他人一定還我們的款）「無形義務」（乃上述無形權利之對方，如買進期貨，亦併未收金現貨，乃屬欠對方無形貸款，故稱無形義務，有形義務，如借入現款，或現貨，此為有形，吾方欠人則負有形償還義務）支付（即支出也。）

貸出金、借入金、例：

貸出金、借入金、假例以現金交易，如放李仁現金 5,000.00 為貸出金，又從甲號借入現金 5,000.00，作為借入金。

此下之丁形日記帳，乃專供收付之帳式，亦就與舊式流水帳相同。

（簿記原形）

日記簿

(受有價物) 借方		貸方 (授有價物)	
借入金甲號	5,000.00	貸出金 李仁 5,000.00	
借是收，收入甲號，5,000.00 記借		貸是出，支出李仁 5,000.00，記貸	
入金帳則反對抄於貸方。		出金帳，則反對抄於借方。	
貸出金帳 (李仁)		借入金帳 (甲號)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5,000.00			5,000.00
(債權)			(債務)

此李仁在貸出金，借方 5,000.00，是由日記帳貸方抄來，借是收即李仁收去 5,000.00，亦即李仁欠 5,000.00，其貸出金帳借方 5,000.00 即資產，亦是我方之債權，根據債權，則向李仁發生索要權利。

此甲號借入金帳貸方，5,000.00 是由日記帳借方抄來，貸是出，即甲號出給吾方 5,000.00，亦即甲號存 5,000.00，其借入金帳貸方 5,000.00 即負債，亦是吾方之債務，根據債務，則對甲號負償還的義務。

記帳之反對方，即是借抄貸，貸抄借，以對方為主，亦即是帳形記載，李仁和甲號，作我方之對方，李仁丁形帳式借方 5,000.00，即是李仁收去 5,000.00，則欠我方 5,000.00，甲號丁形帳式，貸方 5,000.00，即甲號出給吾方 5,000.00，則存 5,000.00。

交易構成要素，合之爲八，例舉如次

#### 八要素構成式

入(借方) (1) 受有價物——有價物交換——(2) 授有價物 出(貸方)  
(3) 生債權——資 產——(4) 減債權  
(6) 減債務——負 債——(5) 生債務  
(8) 生損失——損 益——(7) 生利益

- (1) 曰收在借方，收入現款，或收入現貨，取得其所有權，而爲我之財產，曰受有價物。
- (2) 曰出在貸方，支出現款，或支出現貨，喪失其所有權，而爲我之財產，曰授有價物，上述借方，受有價物，貸方授有價物，兩個要素，若是一齊發生，則是現錢，買現貨，現貨實現錢，又如債權債務之交換移動。解說，債權，債務之交換移動，(如甲欠改爲乙欠，甲不欠，債權消滅，轉歸乙欠，債權發生，此爲債權之移動，債務之移動，如欠甲改爲欠乙，不欠甲，債務消滅轉爲欠乙，債務發生，此爲債務之移動)
- (3) 如支付現款，爲貸出金，或他店借，此乃用於出金傳票，屬於貸，登記於反對方，即借方，因爲資產其要素之名稱，曰，生債權。
- (4) 如收入現款，是貸出金，或他店借，此乃用入金傳票，屬於借，登記於反對方，即貸方，資產收回，其要素之名稱，曰減債權。
- (5) 如收納現款，是借入金，或他店貸，此乃用入金傳票，屬於借，登記



於反對方，即貸方，固爲負債，其要素之名稱，曰生債務。

(6) 如支付現款，是借入金或他店貸，此乃用出金傳票，屬於貸，登記於反對方，即借方，負債支還其要素之名稱，曰減債務。

(7) 如收納現款，是利息或薪水，此乃用入金傳票，屬於借，登記反對方，即貸方，固爲利益，其要素之名稱，曰生利益。

(8) 如支付現款，是利息或費用，此乃用出金傳票，屬於貸，登記於反對方，即借方，固爲損失，其要素之名稱，曰生損失。

### 交易要素結合之關係

無論何種交易，其實質必結合以上所述八要素中，兩個要素以上之要素，始能交易成立。而八要素之關係有一定之法則，依事物自然之理，有下列四個結合關係。

① 凡借方受一有價物而貸方亦必授一有價物，或消滅債權（收回貸款）或發生債務（借入款項）否則利益發生，而使交易方能結成。例如次：

借方、受有價物	貸方	授有價物	（如以現款買入土地，貸方付出現款，有價物借方收增土地有價）
		減債權	（如李乙持來支票，還貸款。其支票亦屬有形，而有價）
		生債務	（如張申交來現款，作爲暫時存款，或借入金是）
		生利益	（如收房租，利息等是）

上例「受有價物」之要素可與貸方四要素相結合而成交易，無論何時不得與借（生債權）（減債務）（生損失）相結合。

② 凡借方生債權，（貸款發生）而貸方必有授有價物，（支出現款，作爲貸款）減債權（貸款轉放）生債務，（借款轉放貸款）生利益（諸益貸出）放能交易結成，例如次：

借方、生債權	貸方	授有價物	（支出現款，作爲貸款）
		減債權	（貸款轉放）
		生債務	（借款，轉貸款）
		生利益	（收入利息，或房租等存出或放出）

上例「生債權」之要素，可與貸方，四要素相結合而成交易，無論何時不得與借方（受有價物）（減債務）（生損失）三要素相結合。

③ 凡借方減債務（支還借款）而貸方必有授有價物，減債權，生債務，生利益，方能交易成立。

借方 減債務	貸方	授有價物	（付出借款）
		減債權	（收回貸款支還借款）
		生債務	（借款還債）
		生利益	（以利息，房租及諸益等，支還借款是）

上例「減債務」之要素，可與貸方四要素相結合而成交易，無論何時不得與借方（受有價物）（生債權）（生損失）三要素相結合。

④ 凡借方生損失（支出費用）而貸則有授有價物，減債權，生債務，生利益，方能交易成立。

借方 生損失	貸方	授有價物	（支出一切費用）
		減債權	（如欠款，破產無望，轉為貸倒）
		生債務	（借款支出一切費用）
		生利益	（收入利息支出費用）

上例，「生損失」之要素可與貸方四要素相結合，而成交易，無論何時不得與借（受有價物）（生債權）（減債務）之三要素相結合。

茲假設交易於次，以明其要素結合之方法。

① 買土地一天價 5,000.00 支出現款。

（借方）土地（受有價物）5,000.00（貸方）現款（授有價物）5,000.00

② 李乙持來支票一張，票面金額 5,000.00 抵還貸款。

（借方）支票（受有價物）5,000.00（貸方）貸款帳（減債權）5,000.00

③ 張申交來現款，7,000.00 作為暫時存款，

（借方）現款（受有價物）7,000.00（貸方）暫時存款帳（生債務）7,000.00

④ 收入房租 3,000.00 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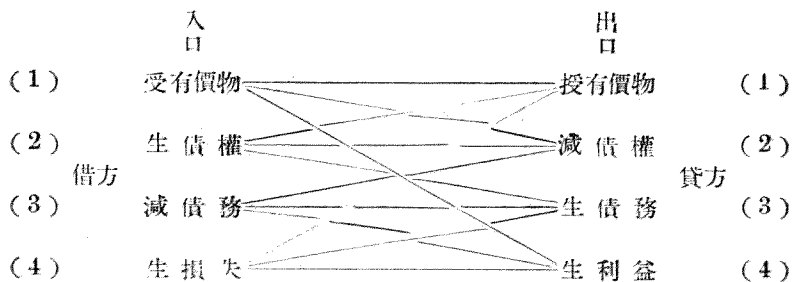
（借方）現款（受有價物）3,000.00（貸方）房租（生利益）3,000.00

⑤ 放出貸款 2,000.00 現款。

（借方）貸款帳（生債權）2,000.00（貸方）現款（授有價物）2,000.00

- ⑥ 收回甲某貸款 8,000.00 又放乙某貸款 3,000.00  
 (借方) 乙某貸款(生債權) 3,000.00 (貸方) 甲某貸款(減債權) 8,000.00
- ⑦ 借丙某 7,000.00 放與李甲貸款 7,000.00  
 (借方) 李甲貸款(生債權) 7,000.00 (貸方) 借入丙某(生債務) 7,000.00
- ⑧ 收入房租 20,000.00 支票放與丁某貸款 20,000.00  
 (借方) 貸款(生債權) 20,000.00 (貸方) 房租(生利益) 20,000.00
- ⑨ 支還借款 200.00 支出現款  
 (借方) 支還借款(減債務) 200.00 (貸方) 現款(授有價物) 200.00
- 以上八要素講解終了。

### 八要素繪劃結成式



#### 第四節 傳票之意義及其效用

論交易，簡、繁，不一，欲明經營事業狀況，兼逐日交易詳確之情形，除主要帳簿外（即會計主記帳兩本，日記帳和總帳）即補助帳簿（與舊式方帳同）除交易起始之書類（即買貨發票，付款收據等）即傳票之一也，而傳票之適用，不僅事後之參證，尤為事成立之先導，故每一交易發生，必先詳記傳票，畢再傳達各系登記各帳（範圍較大之營業，售品種目繁多，交易性質，亦屬複雜，故而帳簿分系掌管，如期品系，現品系，保險系，商品代理系，運輸系，裝送系，出納系，會計部或稱股均可）反之如無傳票，僅憑其事輾轉口述，致生口齒難明，事實易生謬誤，然稽核考證，非有傳票，而不足為憑。傳票之形式，其紙為最小，如帳簿之雛形，其負有傳達之意義，故名曰傳票

，但其效用，如每一交易發生，由主事責任，摘其交易之事實，記入傳票摘要欄內，以便傳示記帳，帳記完了後，而記帳員在責任上加蓋戳記，以表示記錄已畢，併證其責任之所在，故商業處理交易以憑傳票，其傳票可為聯絡主事使，且又記載帳簿之根源名曰傳票，豈不宜乎。

### 第五節 傳票之種類

傳票之種類計分三種①入金傳票（亦稱收納傳票，或收入傳票）②出金傳票（亦稱付出傳票，或支出傳票）③轉帳傳票，以上分述如次：

#### 第一項 入金傳票

入金傳票，為白印紅格，分為科目、摘要、金額、檢印四欄，科目系記帳簿名詞，摘要系，交易事項之說明，金額則記交易金額之多少，檢印備為臨時記帳之簽印，併作兌帳之檢號（亦稱兌傳票，舊制日撮帳）上為年月日，左右為責任之蓋章。下頁為入金傳票之繪成式，併備例以解之。

假例36年10月15日入李吉田暫時存款 1,000.00以因有之記載法，在交易發生時，必記兩筆，一筆現款，一筆目的，（即暫時存款）此種記載法，現在仍舊實用，不過實用之範圍較小，僅可機關與性質最簡單之業務，否則不能利用。

上例暫時存款，貸借相平之 1,000.00既複式簿記之原則，貸借決則平等，如每一交易發生，必須兩科目，互相收支，務取其平，以明貸借之所在，如上例現款收入1,000.00暫時存款，支出1,000.00亦其所以必須暫時存款貸方 1,000.00（支出）以表明存款人在我方存，簿記上之交易，概不外乎，上例，如我以現款5,000.00送入銀行作為活期存款，我方既投出現款5,000.00我方帳簿對方銀行則受入 5,000.00而銀行方面，受我方現款 5,000.00銀行帳簿，對方是我，我在銀行帳簿貸方 5,000.00亦即我支出 5,000.00以示我出與他方之款，則存銀行，則生債務 5,000.00非記之則不知債務之發生，且不知現金之由來，而貸借則無理由平均矣，所以現款在交易上是必不可少之物，而其數又與別種科目，貸借平等，次式之入金傳票，雖無現金科目之表現，亦是研究傳票之目的，求其現款省略之記載法，在交易發生時不記，會計時再標定金額記載之，如一日間之交易，借方收的總碼抄記一筆，貸方出的總碼抄記一筆，其現款省略實例抄記法，在後頁講義日記帳備方，當日計收同格合

計本欄之碼，貸方當計支同格合計欄之碼，習至自然瞭解。

監察人	入金傳票		入字# 號			
	民國 36 年 10 月 15 日		經	會	記	出
理	計	帳	納	金 (借) 額		檢印
科	目	摘	要	金 (借) 額		檢印
暫	時	存	款	交	現	李
						吉
						田
					1,000.00	
		合	計		1,000.00	

監察人屬於股東之差遣監視業務之工作，會計乃司帳之首腦也，此傳票收李吉田 1,000.00 是研究傳票記載法，並不登記帳式。

### 第二項 出金傳票

出金傳票，為白紙印藍格，其格式與入金傳票同，僅差顏色而已，例如 36 年 10 月 15 日，存於大連銀行現款 3,000.00 依此設例，用固有之記載法，記明於次格，(借方) 存出銀行 3,000.00 (貸方) 現款 3,000.00 (即抄成式在存出銀行帳簿借方 3,000.00 借是收，即銀行收去 3,000.00) 業務之交易無現款既不能成立，上格括明銀行收去 3,000.00 即可知其現款支出 3,000.00 次為省略現款記成式之傳票。

監察人	出金傳票		出字# 號			
	民國 36 年 10 月 15 日		經	會	記	出
理	計	帳	納	金 (貸) 額		檢印
科	目	摘	要	金 (貸) 額		檢印
存	出	銀	行	送	現	大
						連
						銀
						行
					3,000.00	
		合	計		3,000.00	

此亦研究傳票之記載法也。

### 第三項 轉帳傳票

轉帳傳票，為白紙印黑色，有轉帳交易事實用之，例如外埠存款，變更

本埠存款，雖出入皆為現款，然則業務之實際，不過出此，收彼，雖是現款而現款不動，則無現款之關係，若用現款出入，取傳票形式較轉帳傳票，並無相差，轉帳傳票是一頁，現款傳票是兩頁，若將現款傳票，兩頁連在一起，結果方向與轉帳傳票相同，如用現款傳票，致生多繁，並無轉帳之益，所以商業中，過有轉帳事實，則用轉帳傳票以取簡易耳。假例轉帳交易如36年10月15日，以公利源賒買棉布1疋價100.00其記載法應出買棉布100.00收公利源100.00次就記成。

轉帳傳票				轉帳號			
民國36年10月15日				經理	會計	記帳	出納
科目	摘要	(借)金額	檢印	科目	摘要	(貸)金額	檢印
賒買金	商品一部公利源	100.00		買貨	公利源賣棉布1疋	100.00	
	合計	100.00			合計	100.00	

上為省略現款記載式之傳票，下為單式簿記之例題。

不用傳票直接登載分錄日記帳。

- ① 李永久以現款17,000.00投入營雜貨販賣業。  
(借方) 現款 17,000.00 (貸方) 李永久資本 17,000.00 此上交易係因貸借事由而成立(即增產增加，有了負債)
- ② 貸與乙某現款 875.00 (借方) 乙某貸款 875.00 (貸方) 現款 875.00 此交易乃權權之變化(即喪失現款之所有權，而發生索要權利)
- ③ 買入綾雲綢百疋每疋7,800.00計7,800.00支出現款。  
(借方) 綾雲綢7,800.00 (貸方) 現款7,800.00 此交易乃有價物之變化，(即喪失其現款所有權，取得綾雲綢之所有權)。
- ④ 收入利息97.50 (借方) 現款97.50 (貸方) 利息97.50 此乃利益交易而成立也。
- ⑤ 支出營業費32.75 (借方) 營業費32.75 (貸方) 現款 32.75 此乃損失交易而成立也。

⑥ 收入甲某暫存現款 100.00 (借方) 現款 100.00 (貸方) 甲某暫存 100.00  
 此交易係因借貸事由而成立 (即資產增加, 有了負債, 以上為貨物買賣  
 市面、貸、存、或損、益、交易而成立也。

以分錄日記帳, 作為經過之練習, 更求明瞭, 單式簿記之真像。

### 分 錄 日 記 帳

年	月	日	摘 要	總頁	借 方	貸 方
36	1	7	現 款	7	17,000 <sup>00</sup>	
"	"	"	投資營雜貨販營業 李永久	1		17,000 <sup>00</sup>
"	"	"	現 款	7		875 <sup>00</sup>
"	"	"	乙某貸與 3 月期	2	875 <sup>00</sup>	
"	"	"	現 款	7		7,800 <sup>00</sup>
"	"	"	綾雲綢百疋每疋 8.00	3	7,800 <sup>00</sup>	
"	"	"	現 金	7	97 <sup>50</sup>	
"	"	"	貸與 3 月期計利息 利 息	4		97 <sup>50</sup>
"	"	"	現 款	7		32 <sup>75</sup>
"	"	"	營業費、買白米 1 包計價	5	32 <sup>75</sup>	
"	"	"	現 款	7	100 <sup>00</sup>	
"	"	"	暫 存 甲 某	6		100 <sup>00</sup>
合 計					25,905 <sup>25</sup>	25,905 <sup>25</sup>

此上之分錄日記帳記成, 既單記式之簿記, 亦併無包括之情形, 其現款記載法, 每一交易發生, 必須記載一筆, 注意詳閱自可瞭然, 次為根據分錄日記帳抄成之, 總帳。

—斜線為消線—橫單線為加線—雙橫線為等線

其三種均為紅色。分錄日記帳抄總帳, 是借抄借, 貸抄貸。

總 帳

李 永 久

1

年	月	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貸 方	借貸	餘 額
36	1	7	投資營雜貨販賣費	1		17,000.00	貸	17,000.00

此帳是根據上頁講義分錄日記帳第二格貸方之碼，抄於此貸方，視為負債，分頁即分錄日記帳頁數。

總 帳

乙 某

2

年	月	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貸 方	借貸	餘 額
36	1	7	貸與3月期	1	875.00		借	875.00

此帳是根據上頁講義分錄日記帳第4格借方之碼，抄於此帳借方，視為資產。

總 帳

綾 雲 綢

3

年	月	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貸 方	借貸	餘 額
36	1	7	百疋每 78.00	1	7,800.00		借	7,800.00

此帳是根據上頁講義分錄日記帳第6格抄於此帳借方，視為資產。



總 帳

利 息

4

年	月	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貸 方	借貸	餘 額
36	1	7	貸與3月期利息			97.50	貸	97.50
”	12	30	損 益		97.50			0.00

此帳是根據上頁講義分錄日記帳第8格貸方之碼抄於此帳貸方，視為利益，第2格36年12月30日借方97.50是結清利息，帳戶轉記損益表利益方面以資決算。

總 帳

營 業 費

5

年	月	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貸 方	借貸	餘 額
36	1	7	買白米1包計價	1	32.75		借	32.75
”	12	30	損 益			32.75		0.00

此帳是根據上頁講義分錄日記帳方第10格借方之碼，抄於此帳借方，視為損失第2格36年12月30日貸方32.75是結清營業費帳戶，集於損益表，損失方面，以資決表。

總 帳

甲 某

6

年	月	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貸 方	借貸	餘 額
36	1	7	暫 存	1		100.00	貸	100.00

此帳根據上頁講義分錄日記帳第12格貸方之碼抄於此帳貸方視為負債。

總 帳

現 金

7

年	月	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貸 方	借 貸	餘 額
36	1	7	李永久投資作業	1	17,000.00		借	17,000.00
"	"	"	貸與乙某	"		875.00		
"	"	"	買絨雲綢百疋每 78.90	"		7,800.00		
"	"	"	貸 款 息	"	97.50			
"	"	"	營 業 費	"		32.75		
"	"	"	甲某暫存	"	100.00		借	8,489.75

此帳是根據上頁講義分錄日記帳1.3.5.7.9.11.格抄成，增加、減、結剩借方餘額，8,489.75 即庫內剩餘之現存。分錄日記帳之記載法是以現款為主，如李永久交款，作資本營作業務，我擔當司帳人，必先將交來之款接收，或若干數，以現款名詞，將其數記於其帳借方（即收方）將現款記帳後，我必向其李永久欲作何種交易，該或云作資本金，欲作業務，我再在貸方記李永久若干元，須在帳簿摘要欄批記作業宗旨，此為分錄式，之記載法也。

現在改組省略現金記載法，是以科目為標準，如李永久1,000.00作資本金營業，我司帳員應將入金傳票提出，根據欲資本二字，組成「資本金」三字（其資本金即科目）記於入金傳票科目欄內，再將其作業宗旨，（投資營貨物販賣業）批記傳票摘要欄內，併將其姓名亦照例記載之，金額1,000.00則記於傳票，金額欄內。畢，現金收時則不記，其改組簡記法詳解於後。

接上頁講義總帳七式，將內中損益帳戶，為利息帳戶貸方 97.50 屬於利益，營業費帳戶借方 32.75 屬於損失，由利益 97.50 減去損失 32.75 則剩純益 64.75 此下即決算之損益表。

## 損 益 表

36年12月30日作

損	失	總頁	科 目	利 益
		4	利 息	97.50
	32.75	5	營 業 費	
紅字——→	64.75		純 利 益	
			合 計	97.50

### 損益表製作法

損益表中營業費、利息，兩碼相較之餘額，64.75 屬於貸方（利益方）其表計算後，則損失方面定缺此數，方能平等，視其缺數，將純利益 64.75 用紅筆記於損失方面，其損益表則可雙方平均矣（但用紅筆記載之目的，為求兩方等計，且表業務實際，亦示業務顯明將損益表作完，再作資產，負債表。（亦稱貸借對照表）

## 資 產 負 債 表

36年12月30日作

資 產	總頁	科 目	負 債
		<u>負 債 之 部</u>	
		1 李 永 久	17,000.00
		6 甲 某	100.00
		純 利 益	64.75
		<u>資 產 之 部</u>	
875.00		2 乙 某	
7,800.00		3 綾 雲 綢	
8,489.75		7 現 金	
		合 計	17,164.75

## 資產負債表製作法

根據上頁總帳七戶，除損益帳戶外，餘者皆為資產負債帳戶，如1號總帳李永久貸方17,000.00屬於負債，記於資產負債表，負債欄內總帳第6號甲某亦同樣記載之，但其資產負債表，負債欄內之純利益 64.75 即是損益表，加減餘剩之純益數，應增加於負債內（原因賺錢屬於股東所有，所以如是記載）如單人作業有了純益，則將純益增加在資本以內，如生純損，則由資本內減少，總帳 2.3.7. 號三個帳式，均是借方餘額，屬於資產，則將其三個帳式的餘額碼，記於資產負債表，資產欄內，記畢，資產負債雙方相加自然平等，此為單式簿記之決算也。

此上之單式簿記，記載法，現在適用於機關收支會計或簡單事務之商業。

### 第六節 單式簿記與複式簿記之說明

單式簿記在交易發生時，直接記入分錄日記帳，且完全是根據單人名或商號記入帳內，併無科目組織之目的，所以適用於簡單範圍之事業，複式簿記組織利用傳票以科目作目標，帳簿分兩組，一組曰主要帳（包括對內）一組曰補助帳（詳記對外）其次仍有集總之餘額試算表，以上次為複式簿記之梗概仍根據上部單式作題。

#### 入金傳票

36年1月7日 第 1

科目	摘要	金額	檢印
資本金	李永久	17,000.00	00
	合計	17,000.00	00

#### 入金傳票

36年1月7日 第 2

科目	摘要	金額	檢印
利息	貸金3月息乙某	97.50	
	合計	97.50	

#### 入金傳票

36年1月7日 第 3

科目	摘要	金額	檢印
暫時存款	交現 甲某	100.00	
	合計	100.00	

#### 出金傳票

36年1月7日 第 1

科目	摘要	金額	檢印
貸出金	貸與3月期乙某	875.00	
	合計	875.00	



日記帳結記法第一日的日記帳則無昨日庫存，僅當日交易之碼相加結記之，轉帳欄結記轉帳欄無碼不結，現金欄(借方)收入三個碼計17,197.50記入加線以下，合計欄三碼相加亦同樣結記加線以下，由借方現金欄之17,197.50減去貸方本日共付8,707.75則剩本日庫存8,489.75(用紅筆)而上下兩碼相加(即本日共付，本日庫存兩碼)現金欄與合計欄各得17,197.50則與借方本日共收碼相等。

日記帳抄總帳即是根據八要素的講解，以反對抄錄之，以下為適用之總帳。

科目  
資本金

總帳

1

36年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貸	餘額
月	日								
1	7		1			17,000.00	貸	17,000.00	

科目  
利息

總帳

2

36年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貸	餘額
月	日								
1	7		1			97.50	貸	97.50	

1頁總帳資本金帳戶，是由日記帳借方資本金，科目抄於1頁帳，貸方17,000.00在本帳屬於貸，在借或貸欄記一貸字，復在餘額欄記載17,000.00根據餘額看，貸字，則有負債17,000.00八要素中曰生債務，餘類推帳的抄記法，將日記帳借方資本科目，記於總帳上部左邊，再將日記帳年月日記於總帳

年月日欄內，總帳摘要則不記，日頁，是記載日記帳的頁數，1.是表明由日記帳1頁抄來，再在日記帳借方資本金科目同格之頁欄亦記載1,表明其資本金的金額是抄於1頁總帳，再將日記帳借方資本金科目同格合計欄之17,000.00抄於1頁總帳貸方隨結記餘額欄內，際此看金額視貸字，則知其有若干之負債，其抄帳法類推，就是貸抄借亦同。

科目 暫時存款

總帳

3

36年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貸	餘額
月	日								
1	7		1			100.00	貸	100.00	

科目 貸出金

總帳

4

36年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貸	餘額
月	日								
1	7		1	875.00			借	875.00	

3頁總帳暫時存款科目貸方餘額100.00即是由日記帳借方抄來，4頁總帳貸出金科目借方餘額875.00是由日記帳貸方貸出金抄來。

科目 商品

總帳

5

36年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貸	餘額
月	日								
1	7		1	7,800.00			借	7,800.00	

科目營業費

總帳

6

36年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貸	餘額	
月	日									
1	7		1	32	75			借	32	75

科目現金

總帳

7

36年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貸	餘額	
月	日									
1	7		1	17,197	50	8,707	75	借	8,489	75

日記帳抄總帳根據科目名詞均係抄反對，畢，再在總帳立一現金科目，將日記帳借方本日共收同一格末後，會計關之碼 17,197.50 抄在總帳現金帳戶借方，（這就是收的一部省略現金記載法）再將日記帳貸方本日共付同一格末後會計關之碼，抄於總帳現金帳戶貸方，畢再由總帳借方 17,197.50 減去其帳貸方 8,707.75，餘剩借方餘額 8,489.75 在借或貸關內記一借字，再將其餘剩之金額記入餘額關內，視其碼則與日記帳本日庫存碼相同，而其現金科目在日記帳乃屬無形，在總記成算有形：（因已記載現金字樣）其抄記法則不反對，即借抄借，貸抄貸是也。

日記帳抄總帳完了接緒作餘額試算表，（亦稱日記表）其餘額表製作法分三部，（1）負債之部，（2）資產之部，（3）損益之部，順序而作之，其表製成時則借貸平等，總帳與餘額試算表之方向則屬相對，其總帳借字餘額碼，記於餘額試算表的借方，作表時須宜分性，如總帳暫時存款 100.00 屬於貸方是負債，須記於餘額試算表負債之部以下貸方，4 頁總帳借字餘額 875.00 屬於資產記於餘額試算表資產之部以下借方，2 頁總帳利息帳戶貸方



餘額 97.50，6頁總帳營業費帳戶借字餘額 32.75 均記於餘額試算表損益之部  
 以下此爲按性分類之記載法，以便展覽易於瞭然，其餘額試算表如次。

### 餘 額 試 算 表

36 年 1 月 7 日

借	方	總頁	科 目	貸	方
<u>負債之部</u>					
		1	資 本 金		17,000.00
		3	暫 時 存 款		100.00
<u>資產之部</u>					
	875.00	4	貸 出 金		
	7,800.00	5	商 品 金		
	8,489.75	7	現 金		
<u>損益之部</u>					
		2	利 益		97.50
	32.75	6	營 業 費		
			合		
	17,197.50		計		17,197.50

此表之作成乃會計之目的，爲了解營業統計對內，而得其一日交易之實際，如暫時存款在表的貸方 100.00 乃爲負債，即知其現在總欠人，如貸出金在表的借方 875.00 乃爲資產。閱此則知營業放貸欸總計之數，如商品借方

7,800.00 卽知營業現在存貸之總數，其餘在表內記載各科目，均表示每一種交易發生結果現在之總數，其表對於實際之顯現，則爲一闕瞭然此乃會計之目的製成之交出也。

### 第三章 帳簿組織及實習例題

#### 第一節 帳簿組織

不論何種會計其帳簿之區分則分兩種，（1）主要帳（卽會計主計帳包括欠人欠己業務對內）（2）補助帳（大規模商業帳簿分系掌管，評記欠人欠己業務對外）然而雖分兩種，其關節尤爲密切，而密切之原委，因之主要帳記總數營業對內，補助帳記詳細營業對外，內外之相較則可對照耳。

1. 主記帳表，爲日記帳，總帳，餘額試算表，月計表
2. 補助帳，爲現金受付帳，買賣期貨帳，本埠往來帳，外埠往來帳，期付款項帳，借入款項帳，客戶往來帳，資本帳，前期損益帳，銀行往來帳，活期存款帳，倉庫往來帳，未付款項帳，同人往來帳，賣出貨物帳，土地房產帳，放款帳，裝送貨物帳，委託貨物帳，買貨帳，開辦費帳，賒賣貨物帳，賒買貨物帳，呆帳（荒帳），各項開支帳，鋪墊帳等等是也。

#### 附解帳簿組織名詞及記載金額之定位法

檢印欄「兌帳之作印，用筆作（√）」摘要「記載交易應有之事實，卽舊式帳小批」借方「收方」貸方「出方」備考「卽備考有用說明」@「是代表單位」\$「代表錢名的意思」#「代表號（No）」例第一號 # 1 或者 No 1、”「代表同上的意思」但寫金額時不準使用，%「卽百分之幾的意思」列 5% 卽  $\frac{5}{100}$ 。

金額記載之定位如一百萬元之記載法如下，1,000.00 此乃六個○一小橫線是有三個定數點，第一個定數點（左邊）是百萬定數，第二個定數點，在第一個定數點三個○以下乃千之定數點，第三個定數點在第二個定數點三個○以下乃一元之定數點，第三個定數點以下小橫線乃角分線，卽是兩個○的簡寫。

#### 第二節 實習例題（一）

(1) 練習商號假定名曰大連商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幕日誌經董事議決資本金爲  $1,000,000.00$ ，定爲一萬股每股金額  $100.00$ ，今開業按決定股四分之一收欸，在36年10月1日諸股東計交到股金  $\$250,000.00$  同時在開業日即發給股票如次。

邵有志 1,000股  $\$100,000.00$  10股者 1張，20股者12張，30股者 5張，  
40股者 5張，50股者 8張，  
郝青年 2,500股  $\$250,000.00$  10股者10張，20股者30張，30股者10張，  
40股者10張，50股者22張，  
申速修 3,500股  $\$350,000.00$  10股者11張，20股者42張，30股者15張，  
40股者15張，50股者30張，  
李商學 2,000股  $\$200,000.00$  10股者 2張，20股者24張，30股者10張，  
40股者10張，50股者16張，  
錢會計 1,000股  $\$100,000.00$  10股者 1張，20股者12張，30股者 5張，  
40股者 5張，50股者 8張，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年10月1日

轉帳 1 (貸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資 本 金	10,000股 @ $100.00$ 未徵 $\frac{3}{4}$ 已徵 $\frac{1}{4}$ 諸股東	$1,000,000.00$		未 收 資 本 金	轉資本金 諸股東	$750,000.00$	
					現金收入	$25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此傳票之作法，根據議決資本金  $\$1,000,000.00$ ，收入股東之資本金帳，但其雖然依議決之定額記帳，而實際僅收入現金  $250,000.00$  其餘未收之  $\$750,000.00$  則作股東之欠欸，而欠欸之科目，爲「未收資本金」依據未收資本金科目，在轉帳傳票貸方支出諸股東  $\$750,000.00$ ，由此碼看則知借方資本金  $1,000,000.00$ ，有貸方未收資本金相對之碼，併知由借方之碼，減去貸方未徵之

\$750,000.00，則餘剩 \$250,000.00 是屬現金收入，而傳票貸方摘要欄內，記載現金收入四字，是用紅色，其金額 250,000.00 亦為紅色，其紅色之表示，爲了注意現金收入，但其 250,000.00 之金額，併不照其抄帳，不過是表現而已，其傳票記載諸股東字樣，是代替人名之總括，此爲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收入傳票之記載法，（如一般普通業務成立，資本金繳納傳票記載法則仿照入金 1 號傳票講義，抄帳時，則依據傳票的方向，和諸股東地位（即人名地位）根據股東名帳，照股東人名按其認定之股數，照例抄錄之，再將開業當日發給之股票，每張若干股數，一一詳細點清，記於資本金帳備考股票欄內，結果按張數計算股數，則與股東名簿股數相投，按股數計算金額，則與認定之金額相投，（其股東認定金額在轉帳 1 號傳票以上）以上傳票借貸兩科目合抄資本金一個帳式，其帳簿抄記法詳解於資本金帳講義。

（2）支給創業者申速修創業費 5,000.00 其出金傳票如次，其細目依據該創業者交出之清單，記載計 7 筆薪俸 1,000.00 交際費 1,500.00 律師費 200.00 膳費 500.00 修繕費 1,000.00 旅費 400.00 燃料 400.00 以上 7 筆計 5,000.00 支出一筆利用諸口字樣，代替全化消之細目。

### 出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1 日

出 號 1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創 業 費	付申速修憑該之清單支給	5,000.00	
	合 計	5,000.00	

創業費（即開辦費）是經營業發起人，在未開業以前所開除之款，在開業的日期，依數支出付給發起人（申速修），但此筆款按性乃屬損失，據簿記上向來之處置法，有二（1）如在開業以前或開業的當日，所支出之化費無多，即可歸於本期損失，臨時記於餘額試算表。損益以下，（到年末決算時歸消滅並不轉記下期）（2）倘在開業以前或開業的當月，支出化費較多，而會計在處理帳簿時，則將其創業費暫記於資產之部，（分明於餘額試算

表內)以俟分期補之，(即分年補之假如開除10,000.00金額較多的處理法，按20% (即 $\frac{20}{100}$ ) 提出2,000.00此2,000.00歸本期損失，其餘按年平均提出之，概在四、五年即能將原開除的金額消了)，其創業費處理意義，因為一個商業在籌備的時候，或開業的當日，一切化消，較比平日準能特別重幾倍，(原因是營業初步設立，諸費，如廣告費，宣傳費，修繕費等，)所以如是處理上記之出金第1號傳票製作法，是根據傳票上部7筆詳細金額相加，計5,000.00支出一筆，利用諸口字樣，(即諸項)作為7筆詳細之代表，抄錄帳簿的時候，則根據傳票總數5,000.00之方向，(出金傳票為貸方)抄其清單詳細筆數，此第1號傳票之創業費，其抄法注意反對方，(即貸方抄借方)但記諸口之地位，乃記載薪俸，交際費，律師費，餽費，旅費，燃料費之地位，傳票摘要欄記諸口的目的，為求簡記而已，復根據清單抄記詳細。

(3) 支給庶務股7,200.00預支備付營業經費，其出金傳票如次。

### 出 金 傳 票

36年10月1日

出 # 2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貸)	檢 印
庶 務 股	預支備付營業費	7,200.00	
	合 計	7,200.00	

此傳票是貸方抄帳借方。

(4) 存出大連銀行 \$ 20,000.00 出金傳票如下。

### 出 金 傳 票

36年10月1日

出 # 3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貸)	
銀 行 往 來	存摺第1號送現 大連銀行	20,000.00	
	合 計	20,000.00	

此傳票是貸方抄帳借方。

(5) 買建築物一所計價 \$ 50,000.00 支現。

出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1 日

出 # 4

科 目	摘 要	(貸) 金 額		檢 印
土 地 建 築 物	買送本市西崗區平方一所計20間面積300方丈 # 1 號	50,000	00	
	合 計	50,000	00	

此傳票是貸方抄帳借方。

(6) 買入牲畜器具計 \$ 4,750.00 支現。

出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1 日

出 # 5

科 目	摘 要	(貸) 金 額		檢 印
牲 畜 器 具	沙發6件 \$ 720.00 衣厨 2 件 \$ 60.00 茶几 2 件 \$ 20.00 衣掛 2 件 \$ 20.00 木器	820	00	
	自動車 1 輛 \$ 2,500.00 馬車 1 輛 700.00 洋車 1 輛 200.00 車輛	3,400	00	
	青馬一匹 牲 畜	530	00	
	合 計	\$ 4,750	00	

此傳票是貸方抄借方，須分三個子目 (1) 木器，(2) 車輛，(3) 牲畜。

(7) 以大連商行買進藍大布50疋每疋270.00 青大布50疋每疋270.00 訂明36年10月10日付款。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 年 10 月 1 日

轉 # 2 (貸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未 付 金	商品一部訂期本年 10月10日付款 同記商場	27,000	00	買 賣 商 品	洋 纜 500 尺 @ 27.00	13,500	00
					棉 綢 500 尺 @ 27.00	13,500	00
	合 計	27,000	00		合 計	27,000	00

此傳票貸方洋纜及棉綢，均記買賣商品帳借方，視為買入貨物，但須分類抄記之，傳票借方抄未付金貸方視為大連商行存款。

(8) 存於大連銀行 \$ 70,000.00 其出金傳票如下：

出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1 日

出 # 6

科 目	摘 要	金 (貸) 額	檢 印
銀 行 往 來	存摺第 1 號送現 大連銀行	70,000	00
	合 計	70,000	00

此傳票是抄於銀行往來帳借方。

(9) 以大興糧棧買進大米 30,000 斤每百斤 22.00 計 6,600.00 苞米 60,000 斤每百斤 10.50 計 6,300.00 其出金傳票如下：

出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1 日

出 # 7

科 目	摘 要	金 (貸) 額	檢 印
買 賣 商 品	以大興糧棧買大米 30,000 斤每百斤 @ 22.00	6,600	00
	” ” 苞米 60,000 斤每百斤 @ 10.50	6,300	00
	合 計	12,900	00

此傳票抄於買賣商品帳借方但須均按分類抄記之。

(10) 第一倉庫預支 1,000.00 備付各費。

出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1 日

出 號 8

科 目	摘 要	金 (貸) 額	檢 印
倉 庫 往 來	預支備付各費 第一倉庫	1,000.00	
	合 計	1,000.00	

此傳票抄倉庫往來帳借方，視為倉庫欠營業部 1,000.00 屬於資產。

(11) 賣與三井苞米 30,000 斤每百斤 11.50 計 3,450.00 大米 150,000 斤每百斤 23.50 計 3,525.00 共入金傳票如下：

入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1 日

入 號 1

科 目	摘 要	金 (借) 額	檢 印
買 賣 商 品	賣與三井苞米 30,000 斤每百斤 @ 11.50	3,450.00	
	” 大米 15,000 斤每百斤 @ 23.50	3,525.00	
	合 計	6,975.00	

此傳票抄買賣商品帳分類之苞米及大米各頁之貸方（即賣出關）可也。

(12) 本埠常來往者李運來借去 20,000.00 賈錫亭借去 2,700.00 賈錫玉借去 7,000.00 共出金傳票如下：

出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1 日

出 號 9

科 目	摘 要	金 (貸) 額	檢 印
本 埠 往 來	取 現 李 運 來	20,000.00	
”	” 賈 錫 亭	2,700.00	
”	” 賈 錫 玉	7,000.00	
	合 計	29,700.00	



此傳票記載之李運來、賈錫亭、賈錫玉之款均須抄，本埠往來帳的借視爲欠款但均須分戶記之。

- (13) 賣與興業貨店洋綢500疋，每疋 34.00計17,000.00訂期36年10月10日款暫記未收金帳，此爲反帳事實出未收金帳興業貨店 17,000.00 收買商品帳17,000.00其傳票如下：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 年 10 月 1 日

轉 3 (貸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買賣商品	賣與興業貨店洋綢 500疋@ 34.00	17,000.00		未收金	賣與商品一部訂期 本年10月10日收買 興業貨店	17,000.00	
	合 計	17,000.00			合 計	17,000.00	

此傳票洋綢借方記載洋綢抄於買賣商品帳賣出欄，傳票貸方之興業貨抄於未受金借方。

- (14) 賣與天和永棉綢300疋每疋 48.00現款其傳票如下：

入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1 日

入 2

科 目	摘 要	金 (借) 額	檢 印
買 賣 商 品	賣與天和永棉綢300疋 @ 48.00	14,400.00	
	合 計	14,400.00	

此傳票抄於買賣商品帳賣出欄。

- (15) 以大連謙信洋行，買進毡帽7,000打每打30.00計210,000.00記入期付項帳36年10月10日支付。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 年 10 月 1 日

轉 # 4 (貸方)

科目	摘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付款項	商品一部36年10月 1日支付期付欠帖 # 1大連謙信洋行	210,000 00		買賣商品	以大連謙信洋行買 毡帽 7,000 @ 30.00	210,000 00	
	合 計	210,000 00			合 計	210,000 00	

此傳票借方期付款項抄貸方，貸方買賣商品抄買賣商店帳借方（即買入）。

(16) 賣與同發隆毡帽3,000打每打37.00計 \$ 111,000.00記入期收款項帳36年10月10日收款。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 年 10 月 1 日

轉 # 5 (貸方)

科目	摘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買賣商品	賣與同發隆毡帽 3,000打@ 37.00	111,000 00		期收款項	買賣商品一部36年 10月10日期付欠帳 # 1 同發隆	111,000 00	
	合 計	111,000 00			合 計	111,000 00	

此傳票借方毡帽抄買賣商品帳賣出關，傳票貸方同發隆抄於期收款項借方。

(17) 賣與同記商場毡帽 1,000打每打 37.00計37,000.00記於賒賣金帳其傳票如次。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 年 10 月 1 日

轉 # 6 (貸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買賣商品	賣與同記毡帽 1,000打@ 37.00	37,000.00		除買金	賣出商品一部 同記商場	37,000.00	
	合 計	37,000.00			合 計	37,000.00	

此傳票借方抄於買賣商品帳賣出欄(即貸方)。貸方同記商場抄於除賣金帳借方。

(18) 從益發合買進軍服呢6,000碼每碼20.00計120,000.00訂期36年10月10日付款暫記除買金帳。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 年 10 月 1 日

轉 # 7 (貸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除買金	商品一部36年10月 10日付款 益發合	120,000.00		買賣商品	以益發合買進軍服 呢 6,000碼@ 20.00	120,000.00	
	合 計	120,000.00			合 計	120,000.00	

此傳票貸方軍服呢抄於買賣商品帳買入欄，傳票借方益發合抄於除買金帳貸方。

(19) 附設小賣部現買商品計金額30,000.00貸單七張其傳票如下。

## 出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1 日

出 票 10

科 目	摘 要	金 (貨) 額	檢 印
小 賣 商 品	現買貨票 7 張	30,000 <u>00</u>	
	合 計	30,000 <u>00</u>	

此傳票抄於小賣商品帳借方。

(20) 小賣部現市 17,875.00 附賣票 200 枚。

## 入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1 日

入 票 3

科 目	摘 要	金 (借) 額	檢 印
小 賣 商 品	附現賣票 200 枚	17,875 <u>00</u>	
	合 計	17,875 <u>00</u>	

此傳票抄於小賣商品帳貸方。

(21) 因營業需款以大興米廠借入金 500,000.00，30 日期由 36 年 10 月 1 日至 36 年 10 月 30 日止日息  $\frac{0.2}{1000}$ 。

## 入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1 日

# 4

科 目	摘 要	金 (借) 額	檢 印
借 入 金	因營業需款借入 30 日期 10/1—10/30 日息 0.2/1000 借契 # 1 大興米廠	500,000 <u>00</u>	
	合 計	500,000 <u>00</u>	

此傳票抄於借入金帳貸方。

(22) 因有外埠往來商號青島太記借去現金 7,000.00 訂期 37 年 2 月 10 日補還。

## 出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1 日

出 號 11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外 埠 往 來	取現款訂期37年2月10日 青島太記	7,000.00	
	合 計	7,000.00	

此傳票抄於外埠往來借方。

(23) 賣與子午商店棉綢10疋每疋48.00計480.00訂期10月10日收款暫記本埠往來帳。

##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 年 10 月 1 日

轉 號 8 (貸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買賣商品	賣與子午商店棉綢 10疋 @ 48.00	480.00		本埠往來	賣與商品一部訂期 10月10日收款 子午商店	480.00	
	合 計	480.00			合 計	480.00	

此傳票借方之棉綢抄於買賣商品帳賣出關，傳票貸方子午商店抄於本埠往來帳借方。

(24) 以光武商店買東洋尺布 300 件每件 180.00計54,000.00記入期付款項帳兩月期37年1月30日付款。

##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 年 10 月 1 日

轉 號 9 (貸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期付款項	商品一部兩月期37 年1月30日付期付 欠帳 # 1光武商店	54,000.00		買賣商品	以光武商店買東洋 尺布 300件 @ 180.00	54,000.00	
	合 計	54,000.00			合 計	54,000.00	

此傳票貸方東洋尺布抄入買賣商品帳買入欄，傳票借方光武商店抄於期付款項帳貸方。

(25) 貸與喚我商店現金500,000.00 30日期日息 $\frac{0.4}{1000}$ 由12/1-12/30止貸款契約第1號而款記入貸出金帳。

出 金 傳 票

36年10月1日

出 # 12

科 目	摘 要	金 (貨) 額	檢 印
貸 出 金	貸與30日期由12/1—12/30止日息 0.4/1000 契約 # 1 喚我商店	500,000.00	
	合 計	500,000.00	

此傳票抄於貸出金帳借方。

(26) 存出中國銀行 7,000.00現金，

出 金 傳 票

36年10月10日

出 # 13

科 目	摘 要	金 (貨) 額	檢 印
銀 行 往 來	存摺第一號送現 中國銀行	7,000.00	
	合 計	7,000.00	

此傳票抄於銀行往來帳借方。

實 習 例 題 (二)

(1) 前欠同記商場期款27,000.00本日到期付訖，帳簿爲未付金。

出 金 傳 票

36年10月10日

出 # 1

科 目	摘 要	金 (貨) 額	檢 印
未 付 金	到期付訖 同記商店	27,000.00	
	合 計	\$ 27,000.00	

此傳票抄於未付金帳借方。

(2) 李運來欠款20,000.00賈錫亭欠款 2,700.00賈錫瑞欠款27,000.00本日收訖其傳票如下：

入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10 日

入 註 1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借)	檢 印
本 埠 往 來	交 現	20,000	00	
	李 運 來	2,700	00	
	賈 錫 亭	7,000	00	
	賈 錫 瑞			
	合 計	\$ 29,700	00	

此傳票之李運來、賈錫亭、賈錫瑞三人所交之款，完全是交前借之款，而其帳簿抄完時即歸結清矣。

(3) 興業貨店因經營決策慘遭失敗，竟於10月10日宣告歇業，而欠本商行之17,000.00依其宣告情形，將其在未收金帳簿記載欠款收回，轉記催收金帳以便向其索要，其傳票如下：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 年 10 月 10 日

轉 註 1 (貸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未 收 金	宣告歇業轉催收興業貨店	17,000	00	催 收 金	因歇業未收金帳轉興業貨店	17,000	00
	合 計	\$ 17,000	00		合 計	\$ 17,000	00

此傳票借方興業貨店，抄於未收金帳貸方，傳票貸方興業貨店，抄於催收金帳借方。

(4) 同發隆欠款欠帳到期，本日收取，傳票如下：

## 入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10 日

入 # 2

科 目	摘 要	金 (借) 額	檢 印
期 收 款 項	到期收訖 同發隆	111,000 <sup>00</sup>	
	合 計	\$ 111,000 <sup>00</sup>	

此傳票抄於期收款項，其傳票抄帳之記載法，就在其帳簿後尾，已收年月日記載收款年月日，併在其已收摘要欄記載「收訖」字樣，其帳簿即歸結清矣。

(5) 本埠往來帳戶子午商店欠款 480,000.00 本日到期已收訖，併又交到現金 150,000.00 存預購貨亦記入該帳矣，其傳票如下：

## 入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10 日

入 # 3

科 目	摘 要	金 (借) 額	檢 印
本 埠 往 來	到期收訖 子午商店	480 <sup>00</sup>	
”	存預購貨 ”	150,000 <sup>00</sup>	
	合 計	\$ 150,480 <sup>00</sup>	

此傳票抄於本埠往來貸方 480.00 視為欠款收回 150,000.00 亦抄於其帳貸方，視為存款，亦視為負債。

(6) 前賒賣與同記商場貨款 37,000.00 本日滿期其收款傳票如下：

## 入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10 日

入 # 4

科 目	摘 要	金 (借) 額	檢 印
除 賣 金	到期收訖 同記商場	37,000 <sup>00</sup>	
	合 計	37,000 <sup>00</sup>	



此傳票抄於除賣金帳貸方。

(7) 除買益發合貨款120,000.00本日期付去大連銀行#1支票一張計120,000.00抵還貨款。

###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 年 10 月 10 日

轉 # 2 (貸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銀行往來	#1 支票轉付益發合除買 大連銀行	120,000.00		除買金	付去大連銀行#1 支票益發合	120,000.00	
	合 計	\$ 120,000.00			合 計	\$ 120,000.00	

此傳票借方大連銀行抄於銀行往來帳貸方，傳票貸方除買金科目抄於借方，視為支付除買益發合之貨款。

(8) 以高崗號買紅糧30,000公斤每60公斤價7.00計3,500.00其糧價計算法以60公斤除30,000公斤得5再以糧價7.00乘之則得35,000公斤總價金3,500.00。

### 出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10 日

出 # 2

科 目	摘 要	金 (貸) 額	檢 印
買 賣 商 品	高崗號賣紅糧 30,000公斤每60公斤 @ 7.00	3,500.00	
	合 計	\$ 3,500.00	

此傳票抄於買賣商品帳買入欄。

(9) 現市與光武商店紅糧 30,000公斤每60公斤價 8.00計價 4,000.00。

### 入 金 傳 票

36年10月10日

入 號 4

科 目	摘 要	金 (借) 額	檢 印
買 賣 商 品	光武商店買紅糧 30,000公斤每60公斤@ 8.00	4,000.00	
	合 計	\$ 4,000.00	

此傳票抄於買賣商品帳賣出欄。

(10) 以三井洋行買大絹 8,000疋每疋價 20.00支付現金。

### 出 金 傳 票

36年10月10日

出 號 3

科 目	摘 要	金 (貸) 額	檢 印
買 賣 商 品	以三井洋行買大絹 8,000尺@ 20.00	160,000.00	
	合 計	\$ 160,000.00	

此傳票抄於買賣商品帳買入欄。

(11) 現市於日升恒大絹 4,000疋每疋價 30.00計價 120,000.00其傳票如下：

### 入 金 傳 票

36年10月10日

入 號 5

科 目	摘 要	金 (借) 額	檢 印
買 賣 商 品	賣與日升恒大絹 4,000疋 @ 30.00	120,000.00	
	合 計	\$ 120,000.00	

此傳票抄於買賣商品帳賣出欄。

(12) 董事會議決擬在旅順設立支店故於本日以大連銀行匯旅70,000.00。

## 出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10 日

出 號 4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貨)	檢 印
買 入 匯 款	董事議決擬在旅順設立支店匯旅領取匯票 # 1 旅順支店	70,000	00	
	合 計	\$ 70,000	00	

此傳票抄於買入匯款帳。

(13) 賣與益發合東洋尺布 5 件每件 200.00 計 1,000.00 訂期 36 年 10 月 30 日收款暫記本埠往來帳。

##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 年 10 月 10 日

轉 號 3 (貸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買賣商品	賣與益發合東洋尺布 5 件 @ 200.00	1,000	00	本埠往來	賣與商品一部訂期 36 年 10 月 30 日益發合	1,000	00
	合 計	\$ 1,000	00		合 計	\$ 1,000	00

此傳票借方東洋尺布抄於買賣商品帳賣出欄，傳票貸方益發合抄於本埠往來帳借方視為欠款。

(14) 賣與福康號東洋尺布 5 件 @ 220.00 計 1,100.00 又賣與久康號東洋尺布 5 件 @ 220.00 計 1,100.00 訂期本月 30 日收款暫記於本埠往來帳。

##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 年 10 月 10 日

轉 號 4 (貸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買賣商品	賣與久康號東洋尺布 5 件 @ 220.00	1,100	00	本埠往來	賣與商品一部久康號	1,100	00
"	" 福康號 " 5 件 @ 220.00	1,100	00	"	" 福康號	1,100	00
	合 計	\$ 2,200	00		合 計	\$ 2,200	00

此傳票借方買賣商品科目抄於買賣商品帳賣出欄，傳票貸方久康號及福康號抄於本埠往來帳借方，視為欠款。

同日又賣與大陸商店東洋尺布 5 件 @ 220.00 計 1,100.00 諾斯商店 5 件 @ 220.00 計 1,100.00 訂期本月 30 日收款暫記入本埠往來帳。

###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 年 10 月 10 日

轉 # 5 (貸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買賣商品	賣與諾斯東洋尺布 5 件 @ 220.00	1,100.00		本埠往來	賣與商品一部諾斯 商店	1,100.00	
”	” 大陸商店 5 件 @ 220.00	1,100.00		”	” 大陸商店	1,100.00	
	合 計	\$ 2,200.00			合 計	\$ 2,200.00	

此傳票抄法如上同。

(15) 謙信洋行存款欠帳到期，本日支付其傳票如下：

### 出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10 日

出 # 5

科 目	摘 要	金 (貸) 額	檢 印
期 付 款 項	到期付訖 謙信洋行	210,000.00	
	合 計	\$ 210,000.00	

此傳票抄於期付款項帳，其記載法，在其帳簿後尾 10 月 10 日以下，記載付訖二字，欠該之款即歸結清矣。

### 實 習 例 題 (三)

(1) 查庶務股在 10 月 1 日支金 7,200.00 備付營業費現至 10 月末日庶務股將支出之一切細目製表報告營業部其細目如次。

燃料 \$ 1,200.00 膳費 \$ 1,200.00 薪俸 \$ 2,400.00 修繕費 \$ 1,200.00 廣告費 \$ 600.00 交際費 \$ 600.00 以上計 \$ 7,200.00 其傳票如下。

##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 年 10 月 30 日

轉 # 1 (貸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庶務股	原支收回轉營業費	7,200.00		營業費	10月計支 諸口	7,200.00	
	合 計	\$ 7,200.00			合 計	\$ 7,200.00	

此傳票借方抄庶務股貸方其金額則與借方之碼相對，隨在借或貸欄作一平線，其平線的形像，乃為一小橫線，併在餘額欄作一個○隨○帶下一小橫線，為角分線（初成式○十）以表示帳簿結清，結清後，在10月30日記載之7,200.00次格，作一加線（紅色）其加線之作法，用紅筆從帳簿傳票字號右側雙線起始，劃至借或貸欄左側雙線止，畢再將借貸記載之金額各按本方記載加線以下，記完則借貸相等，在相等之碼下，則作等線，其等線為雙紅線（作成式=====）將等線作完後，在摘要欄右部相對等計金額同格記載（等計）二字此二字不記亦可。傳票貸方營業費科目抄於營業費帳借方，但其抄法是根據傳票記載諸口，（是細目之代表）只於營業之細目如燃料、膳食、修繕費、等々各抄其子目但其營業費帳寫完計六個帳式按其帳式餘額，必須與支出之總數 7,200.00相同方為合法。

(2) 按大連銀行利息通知單在10月份淨獲利息 162.00其傳票如下：

##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 年 10 月 30 日

轉 # 2 (貸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收入利息	12/1—12/9於大銀存款利息	162.00		銀行往來	12/1—12/9存款息大銀	162.00	
	合 計	\$ 162.00			合 計	\$ 162.00	

此傳票貸方銀行往來抄於銀行往來帳借方，傳票借方收入利息抄於貸方視為利益。

(3) 又大連銀行通知單10月份透支息 252.00 其傳票如下：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 年 10 月 30 日

轉 # 3 (貸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銀行往來	12/10—12/30 透支 息大銀	252.00		支付利息	12/10—12/30 於大 銀透支息	252.00	
	合 計	\$ 252.00			合 計	\$ 252.00	

此傳票借方銀行往來抄於銀行往來帳貸方傳票貸支付利息抄於借方視為損失。

(4) 本埠商號欠款收訖如下，福康號 1,100.00 益發合 1,000.00 久康號 1,100.00 大陸商店 1,100.00 諾斯商店 1,100.00。

入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30 日

入 # 1

科 目	摘 要	金 (借) 額	檢 印
本 埠 往 來	到期收訖	1,100.00	
"	"	1,000.00	
"	"	1,100.00	
	合 計	\$ 3,200.00	

此傳票抄於福康號、益發合、久康號各抄其貸方均視為欠款收回抄完即歸結清。

入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30 日

入 # 2

科 目	摘 要	金 (借) 額	檢 印
本 埠 往 來	到期收訖	1,100.00	
"	"	1,100.00	
	合 計	\$ 2,200.00	

此傳票與入金傳票 1 同。

(5) 中國銀行10月份存款利息通知單淨獲利息 21.00其傳票如下：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 年 10 月 30 日

轉 號 4 (貸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收入利息	12/1-12/30於中國 銀行存款息	21.00		銀行往來	12/1-12/30存款息 中銀	21.00	
	合 計	\$ 21.00			合 計	\$ 21.00	

此傳票借方之收入利息抄於貸方視為利益，傳票貸方科目銀行往來抄於借方。

(6) 10月30日旅順支店來函前滙之款在10月20日收到領訖，而總店依據來函已分別轉帳矣。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 年 10 月 30 日

轉 號 5 (貸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買入匯款	大連銀行總行 10 月20日領訖 旅順支店	70,000.00		支店往來	12/20起息大銀滙 單 1 函復領訖轉 旅順支店	70,000.00	
	合 計	\$ 70,000.00			合 計	\$ 70,000.00	

此傳票借方買入滙款科目，按其傳票方向應抄於帳簿貸方，而其買入滙款帳併無借方貸方之格式，僅有出票人，支付人之格式，因此種交易事實，在帳簿出票欄記載出票姓名，（即銀行名）或地址，次在支付欄（即付款的銀行或地址）記載姓名或地址，復將其金額記於其帳簿金額欄內，記畢，再依據支付欄向旅順銀行索款，而此上傳票借方，記載買入滙款，是支店已竟從旅順銀行領訖，而總店見支店來函，依據領訖將買入滙款帳結清，轉支店

往來帳，此次買入滙款帳記帳爲二次，僅在其帳簿末後收款年月日，記載36年10月20日收訖，其帳即歸結清矣，傳票貸方支店往來科目，抄於支店往來帳借方，其起息日期，即其領款的日期，(10月20日)則與記帳的日期不同。

(7) 貸與喚我商店貸款500,000.00日息0.4/1000 (即1,000.00日息0.40)

本日到期計本利 506,000.00其傳票如下：

入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30 日

入 # 3

科 目	摘 要	金 (借) 額	檢 印
貸 出 金	到期收訖 喚我商店	500,000.00	
	合 計	\$ 500,000.00	

此傳票貸出金帳，其抄法在其帳簿末後「收回或轉期欄」記載36年10月30日或收收回字據，其帳即歸結清矣。

入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30 日

入 # 4

科 目	摘 要	金 (借) 額	檢 印
借 入 利 息	貸與喚我商店500,000.00 30日期12/1-12/30 日息 0.4/1000 應獲息	6,000.00	
	合 計	\$ 6,000.00	

此傳票轉入收入利息帳貸方。

(8) 以大興米廠借入金500,000.00日息0.2/1000本日到期計本利503,000.00

其傳票如下：

出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30 日

出 # 1

科 目	摘 要	金 (貸) 額	檢 印
借 入 金	到期交還 大興米廠	500,000.00	
	合 計	\$ 500,000.00	



此傳票抄於借入金帳，其帳記載法，在帳簿末後，「交還或轉期欄」記載36年10月30日或交還字樣其借入金帳即歸結清矣。

### 出 金 傳 票

36 年 10 月 30 日

出 註 2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貸)	檢 印
支 付 利 息	借金500,000.00日息0.2/1000應支息	3,000	00	
	合 計	\$ 3,000	00	

此傳票抄於支付利息帳借方。

(9) 決算計算支店欠款利息308.00其傳票如下：

###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 年 10 月 30 日

轉 註 6 (貸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收 入 利 息	10/20—10/30支店欠款息	308	00	支 店 往 來	10/20—10/30欠款 息                  旅順支店	308	00
	合 計	\$ 308	00		合 計	\$ 308	00

此傳票借方收入利息科目抄於收入利息帳貸方，傳票貸方支店往來科目，抄於支店往來帳借方。

(10) 興業貨店欠款17,000.00催收無望照章轉於貸倒金（即萬年帳呆帳、荒帳）其傳票如下：

###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 年 10 月 30 日

轉 註 7 (貸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催 收 金	催收無望轉載倒金 帳                  興業貨店	17,000	00	貸 倒 金	催收無望轉 興業貨店	17,000	00
	合 計	\$ 17,000	00		合 計	\$ 17,000	00

此傳票借方科目催收金抄於催收金帳貸方，傳票貸方貸倒金科目抄於借方視為損失。

(11) 貸倒金額計17,000.00決算按20/100減價償却其傳票如下：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 年 10 月 30 日

轉 # 8 (貸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貸 倒 金	決算按20/100償却 應收 興業貨店	3,400.00		貸倒金償却	決算償却應支	3,400.00	
	合 計	\$ 3,400.00			合 計	\$ 3,400.00	

此傳票借方科目應抄於貸方，傳票貸方應抄於借方視為損失。

(12) 創業費5,000.00決算按20/100減價償却1,000.00其傳票如下：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 年 10 月 30 日

轉 # 9 (貸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創 業 費	決算按20/100償却 應收 諸口	1,000.00		創 業 費 償 却	決算償却應支	1,000.00	
	合 計	\$ 1,000.00			合 計	\$ 1,000.00	

此傳票借方科目創業費抄於創業費帳，其抄帳的時候，須按其七式創業費帳，據其所有之餘額以 20%乘之如薪俸餘額是 1,000.00以 20%乘之則乘得200.00而其七個帳式，均為創業費，按每個帳式餘額，皆以20%乘之，依據乘得之數，各抄其帳貸方（即薪俸乘得抄薪俸帳，交際費乘得抄交際費帳，結果按七個帳頁餘額乘得之數相加則與傳票借方之 1,000.00相同。

(13) 牲畜器具 4,750.00決算按20/100減價償却 950.00其傳票如下：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 年 10 月 30 日

轉 # 10 (貸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牲 畜 器 具	決算按20/100減價 償却應收 諸口	950.00		牲 畜 器 具 償 却	決算償却應支	950.00	
	合 計	\$ 950.00			合 計	\$ 950.00	

此傳票借方科目牲畜器具其餘額之碼以20%剩之依剩得之數根據傳票借方抄其帳簿貸方，傳票貸方性者器具償却科目抄帳入借方。

(14) 決算查存計算時價，但其買賣商品，賣剩金額為271,145.00小賣商品賣剩金額是12,125.00其存品時值升耗表如下：

存品時值升耗表  
36年10月30日現在

科目	補助帳頁	種類	單位	帳簿 存品 數量	借或 貸	餘額		帳額		時值計算		比		比	
						金額	各科合計	時單價	時值金額	升	耗	升	耗		
買賣商品	19	洋綢			貸	3,500.00						3,500.00			
"	20	棉綢	疋	190	"	1,380.00			50.00	9,500.00		10,880.00			
"	22	大米	百公斤	15,000	借	3,075.00			25.00	3,750.00		675.00			
"	23	苞米	"	30,000	"	2,850.00			15.00	4,500.00		1,650.00			
"	30	毡帽	打	3,000	"	62,000.00			59.00	17,700.00		11,500.00			
"	33	軍服呢	碼	6,000	"	120,000.00			40.00	240,000.00		120,000.00			
"	29	東尺	件	275	"	48,600.00			280.00	77,000.00		28,400.00			
"	43	紅糧			貸	500.00						500.00			
"	44	人絹	疋	4,000	借	40,000.00		271,145.00	35.00	140,000.00	651,750.00	100,000.00			330,615.00
小賣商品	35	零品		查 存	"	12,125.00				11,500.00				625.00	

買賣商品總賣剩金額271,145.00年末查存總金額651,750.00由此碼減去前碼則剩380,605.00此碼乃年末計算商品之利益，應製轉帳傳票，出買賣商品帳380,605.00收商品損益帳380,605.00其傳票如下：

###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年10月30日

轉 # 11 (貸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商品損益	決算轉 買賣商品	380,605.00		買賣商品	存品計19筆決算 比升應支	380,605.00	
	合 計	\$ 380,605.00			合 計	\$ 380,605.00	

此傳票貸方科目買賣商品按其傳票方向，依據「存品時值升耗表」記載之分類將其每一類比升之金額，按於每一類之帳簿，借方其抄法如下說明。

根據傳票年月日，記載買賣商品帳，洋綳帳戶日期36年10月30日在其帳的摘要欄記載決算應支四字，在其帳簿傳票字號記載轉字11號復依據存品表第一格比升欄之 3,500.00抄於其帳借方，抄完則與餘額，相對在借或貸欄作一平線以視其帳簿結清，再在餘額欄單位線前作一個○帶下一角分線（其例○÷）以表示截止記載。

存品表第二格棉綳比升金額10,880.00亦根據11號傳票貸方抄於棉綳帳戶借方，其抄法依據傳票年月日，記載帳簿年月日36年10月30日在帳摘要記載「決算比升應支」傳票字號記轉字11號。再將存品表之第二格棉綳比升金額10,880.00記帳其帳簿借方，而其帳簿原有之餘額碼屬於貸方與10,880.00相減餘剩金額9,500.00屬於借方，在其帳買或賣欄依舊作同上字樣，將其數量190疋亦移記次格，在借或貸欄記一借字，再將其相減餘之 9,500.00記於餘額欄內。

存品表第三格大米比升金額675.00，仍根據傳票貸方，抄於其帳借方，其抄法依據傳票年月日，記於帳簿年月日36年10月30日在帳簿摘要欄記載決算比升應支，在傳票摘要記載轉字11號，再將存品表大米（第三格）比升金額675.00記於其帳借方，而其帳簿原有之餘額碼 3,075.00是屬於借方與記載之675.00相加則是3,750.00在買或賣欄仍舊作同上字樣，再將其數量 15,000.00公

斤，移記次格，在借或貸欄亦作同上字樣，再將其相加之 3,750.00 記於餘額欄內，餘類推苞米帳戶記成之餘額是 4,500.00（即將比升金額抄定後，）毡帽帳戶，記載後之餘額是 177,000.00，軍服呢帳戶記載後之金額是 240,000.00 本洋尺布帳戶記載後之餘額是 77,000.00 紅糧帳戶之餘額抄完後為結清人絹帳戶之餘額記載完了是 140,000.00，傳票借方商品損益科目抄其帳貸方視為利益，（其利益之碼，乃屬於商品比升支出於買賣商品帳收於商品損益帳是也）

小賣商品賣剩金額 12,125.00 查存時值總金額 11,500.00，相較則低於賣剩金額 625.00 此碼乃小賣商品決算之虧損應將其虧損金額 625.00 收於小賣商品帳，支於商品損益帳。

###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6 年 10 月 30 日

轉 12（貸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小賣商品	決算虧損應收	625.00		商品損益	決算轉小賣商品	625.00	
	合 計	\$ 625.00			合 計	\$ 625.00	

此傳票借方科目抄於小賣商品帳貸方，與其原有屬於借方之殘商 12,125.00 相減其小賣商品帳之餘額則剩 11,500.00 與存品時值表之時值金額相同，傳票貸方科目抄於商品損益帳借方視為損失也。

存品時值升耗表，作法評解如次。

其表製作法是先將買賣商品分類帳揭開，按其一類之商品帳戶根據存貨（即屬於買方之數量）以及賣剩之金額（屬於借字之餘額是賣剩，屬於貸方之餘額是利益）存品表起始記載須先將查存日期記於表的上面年月日現在，再將買賣商品帳名，記於存品表科目欄內，再將其商品種類（即貨名）記於存品表種類欄內，始洋櫛帳戶，餘額欄貨數併無結存，茲結於貸方金額 3,500.00 乃屬於洋櫛賣剩之利益將其碼則記於存品表，「帳簿餘額欄」金額欄內，再依據帳簿餘額借或貸欄記載之貸字亦在存品表「帳簿餘額」借或貸欄記一貸字，復將其碼 3,500.00 直接記於比升欄內。

存品第二格是依據買賣商品帳棉綢帳戶記載之至於其存品表科目作同上

字樣再記其種類，復依據帳簿餘額關屬於買貨數 190 疋記於存品表存品數量關內再將其帳簿屬於貸字之餘額 1,380.00 亦與帳簿餘額屬於貸字 1,380.00 相同再將其存貨 190 疋以時價 50.00 乘之得 9,500.00 將此碼記於時值金額關內，而此碼時值，應與存品賣剩金額（屬於借方）相較，但其帳簿餘額 1,380.00 已屬於貸方，乃為賣剩利益，按其存貨餘額是屬於借方，其存貨餘額屬於貸方之原因，際此可看棉紗帳記載之原買貨數是 500 疋其原買總價是 13,500.00 而賣出兩筆貨數計 310 疋其賣出兩筆之金額相加是 14,880.00 與原買總價相較雖然賣出 310 疋不抵 500 疋貨數之多，而賣出之金額已經高於原賣之總價 1,380.00 此價乃屬高於總價之利益，所以屬於貸方，而存貨時值計算金額，能與其存貨賣剩借方金額相較，而其時值則屬於貸應與賣剩利益貸方金額 1,380.00 相加是 10,880.00 記於存品表比升關內。

存品表第三格是依據買賣商品帳大米帳戶記載在存品表科目記同上字樣再記其種類復依據帳簿餘額，屬於買方數量 15,000 公斤記於存品表帳簿餘數關內，再將其屬於借方之餘額 3,075.00 記於存品表帳簿餘額關內在其借或貸關作一借字視此記載碼屬於借，則與帳簿屬於餘額相同，再將其糧數量 15,000.00 公斤按每百公斤以時價 25.00 乘之得 3,750.00 此為時值總價，與賣剩借方金額 3,075.00 相較而時價則高於賣剩金額 675.00 此為決算比較利益將其碼記於比升關內，餘類簡略。

存品表帳簿餘額關各科合計之 271,145.00 是屬於借字相加，而減去貸字金額即成其各科合計之總額，時值計算關各科合計 651,750.00 是時值金額七筆相加，則成其數，比升合計 380,605.00 是比升金額九筆相加，則成其數，視此表各貸有各貨賣剩金額。（即帳簿餘額關之金額）各貨有各貨時值金額（即時值計算關時值金額記載之碼）各貨有各貨比升和比耗，（即比升關記載之金額是也，）餘類推，而各貨相加總賣剩金額 271,145.00 得從時值計算關各科合計之總數 651,750.00 減去賣剩金額之總數，則剩比升合計 380,605.00 此為總時值，減去總賣剩而得總利益也，小賣商品屬於借方餘額 12,125.00 記於存品表帳簿餘額關金額關內，在其借或貸關記一借字，以視其與帳簿餘額相同，復依照決算之點貨單，計算其零品時價，而時價總金額為 11,500.00 照賣剩金額 12,125.00 相抵，則虧損 625.00 將其虧損金額，記於比耗關內，

至此實行統計，而統計之責任，爲會計專責，會計主記帳爲兩冊，日記帳一冊、總帳一冊、合計起始手續，須先將一日經過之傳票，整理一處，在整理時，須按每頁傳票，計算其內容記載之詳細金額，對照傳票合計之碼，如12月1日入金第一號傳票，科目是買賣商品，交易是兩筆，一筆是 3,450.00，一筆是3,525.00相加則與合計碼6,975.00相同，否則究向製傳票之責任，轉帳傳票檢閱法，與入金傳票，檢閱法同，不過轉帳傳票是借貸兩方，其內容記載之詳細金額依照入金傳票計算法，同樣計算之其轉帳傳票之合計，則可借貸相等，方知其傳票內容記載正確，倘如在實行統計以前，不能如是計算，則其統計內容含有紊亂，將其傳票依據說明整理後，再實行統計，如本講義實行交易日，有三 (1) 12月1日 (2) 12月10日 (3) 12月30日，起始先整理12月1日之傳票，計入金傳票，4張，出金傳票13張，轉帳傳票9張總計26張，須提出屬貸方之出金傳票，13張，餘剩者屬借方之入金傳票，再加轉帳傳票借方半頁，其記載之科目與入金傳票科目相同者，整理在一起，將屬借方之一部，整理妥協後，即開始記錄日記帳（借方）

屬於借方之傳票同一科目整理法如次，傳票日期爲12月1日，整理方向爲借方。

第一張 傳票借方科目是資本金（轉帳）記錄日記帳，轉帳收入750,000.00  
現金收入 250,000.00

第二張 傳票借方科目是小賣商品（入金）記錄日記帳，現金收入  
750,000.00現金收入250,000.00

第三張 傳票借方科目是借入金（入金）記錄日記帳，現金收入  
750,000.00現金收入250,000.00

第四張 傳票借方科目是買賣商品（入金）記錄日記帳，現金收入  
750,000.00現金收入250,000.00

第五張 傳票借方科目是買賣商品（入金）記錄日記帳，現金收入  
750,000.00現金收入250,000.00

第六張 傳票借方科目是買賣商品（轉帳）記錄日記帳，轉帳收入  
750,000.00現金收入250,000.00

第七張 傳票借方科目是買賣商品（轉帳）記錄日記帳，轉帳收入

750,000.00現金收入250,000.00

第八張 傳票借方科目是買賣商品（轉帳）記錄日記帳，轉帳收入  
750,000.00現金收入250,000.00

第九張 傳票借方科目是買賣商品（轉帳）記錄日記帳，轉帳收入  
750,000.00現金收入250,000.00

第十張 傳票借方科目是未付金（轉帳）記錄日記帳，轉帳收入  
750,000.00現金收入250,000.00

第十一張 傳票借方科目是期付款項（轉帳）記錄日記帳，轉帳收入  
750,000.00現金收入250,000.00

第十二張 傳票借方科目是期付款項（轉帳）記錄日記帳，轉帳收入  
750,000.00現金收入250,000.00

第十三張 傳票借方科目是賒買金（轉帳）記錄日記帳，轉帳收入  
750,000.00現金收入250,000.00

以上之整理，是記錄日記帳借方，其傳票的方向，則與日記帳相同，（即傳票借方記於日記帳借方，傳票貸方記於日記帳貸方）將日記帳借方，記錄完了，再將入金傳票提出，加上出金傳票記錄日記帳貸方，次為記錄日記帳貸方傳票整理法。

第一張 傳票貸方科目是未收入資本（轉帳）記錄日記帳轉帳支出 750,000.00

第二張 傳票貸方科目是銀行往來（出金）記錄日記帳現金支出 750,000.00

第三張 傳票貸方科目是銀行往來（出金）記錄日記帳現金支出 750,000.00

第四張 傳票貸方科目是銀行往來（出金）記錄日記帳現金支出 750,000.00

第五張 傳票貸方科目是貸出金（出金）記錄日記帳現金支出 750,000.00

第六張 傳票貸方科目是外埠往來（出金）記錄日記帳現金支出 750,000.00

第七張 傳票貸方科目是小賣商品（出金）記錄日記帳現金支出 750,000.00

第八張 傳票貸方科目是本埠往來（出金）記錄日記帳現金支出 750,000.00

第九張 傳票貸方科目是本埠往來（轉帳）記錄日記帳轉帳支出 750,000.00

第十張 傳票貸方科目是牲畜器具（出金）記錄日記帳現金支出 750,000.00

第十一張 傳票貸方科目是田地建築（出金）記錄日記帳現金支出 750,000.00

第十二張 傳票貸方科目是庶務股（出金）記錄日記帳現金支出 750,000.00



- 第十三張 傳票貸方科目是創業費(出金)記錄日記帳現金支出 750,000.00  
 第十四張 傳票貸方科目是倉庫往來(出金)記錄日記帳現金支出 750,000.00  
 第十五張 傳票貸方科目是除賣金(轉帳)記錄日記帳轉帳支出 750,000.00  
 第十六張 傳票貸方科目是期收款項(轉帳)記錄日記帳轉帳支出 750,000.00  
 第十七張 傳票貸方科目是未收金(轉帳)記錄日記帳轉帳支出 750,000.00  
 第十八張 傳票貸方科目是買賣商品(轉帳)記錄日記帳轉帳支出 750,000.00  
 第十九張 傳票貸方科目是買賣商品(出金)記錄日記帳現金支出 750,000.00  
 第二十張 傳票貸方科目是買賣商品(轉帳)記錄日記帳轉帳支出 750,000.00  
 第二十一張 傳票貸方科目是買賣商品(轉帳)記錄日記帳轉帳支出 750,000.00  
 第二十二張 傳票貸方科目是買賣商品(轉帳)記錄日記帳轉帳支出 750,000.00

以上之整理法，是記錄日記帳貸方，其餘12月10日或12月30日兩日間之傳票，亦均照例整理之。

37年1月5日接旅順支店(分公司)來函申告36年度支店純益金 \$ 8,200.00

總店根據支店之申告書，應作轉帳傳票，其傳票製作法出旅順支店 28,200.00 收支店損益28,200.00傳票如下：

轉 帳 傳 票

(借方)

37 年 1 月 5 日

(貸方) 轉 註 1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檢 印
支店損益	36年度純益金 旅順支店	28,200.00		支店往來	轉來36年度純益金 旅順支店	28,200.00	
	合 計	\$ 28,200.00			合 計	\$ 28,200.00	

此傳票貸方支店往來科目，抄於55頁帳借方，視為支店欠款，借方科目支店損益，抄於62頁帳貸方，視為支店純益也，將其傳票，記完後，以併37年1月5日合計完了，須另作未達增加餘額試算表，得照36年12月30日之餘額試算表相同，另外加顯支店損益，併再作全部未達增加決算各表，如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損益表，損益明細表其未達增加製作表，備餘額試算表錄次：

## 出 金 傳 票

37 年 3 月 1 日

出 號 1

科 目	摘 要	金 (貨) 額	檢 印
前 期 損 益	36年度總支店純益金股東會議決通過准予照章分配	370,669.00	
支 店 損 益	36年度總支店純益准予分配 旅順支店	28,200.00	
	合 計	398,869.00	

此傳票之前期損益科目，因是總店決算一筆就在其總帳存立其科目，而顯其利益金額並不另立他種帳簿，至於支店另立帳的原因，為一個大的商業甚至擴充全國之內各省市縣均設有支店，所以在整理分店未達損益帳，以顯明每一個支店之損益也，其支店損益科目之28,200.00抄於62頁帳（支店損益帳）借方，應將1.3.6.收入營業存置金帳。

## 入 金 傳 票

37 年 3 月 1 日

入 號 1

科 目	摘 要	金 (借) 額	檢 印
營 業 存 置 金	以純益提存 法定公積金	20,000.00	
營 業 存 置 金	以36年度純益提存 職員恤養金	10,000.00	
營 業 存 置 金	” ” 次期繰越金	3,869.00	
	合 計	\$ 33,869.00	

此傳票法定公積金抄於營業存置金帳貸方，餘職員恤養金或次期繰越金餘類推職員慰勞金，往來帳，其平均收帳法，是按總分支店，全體職員，薪金總額10,000.00按1.00應得慰勞金11.50董事長，郝青年全年薪金1,200.00應收，13,800.00邵有志年薪960.00應收11,040.00李永輝年薪800.00應收9,200.00柳永春年薪700.00應收8,050.00餘職員均按薪應收。

## 入 金 傳 票

37 年 3 月 1 日

入 廿 2

科 目	摘 要	金 (借) 額	檢 印
職 員 往 來	36年度慰勞金按每元應得11.50年薪1,200.00 應收郝青年	13,800.00	
職 員 往 來	36年度 應收邵有志	960.00	
職 員 往 來	36年度 應收李永輝	800.00	
職 員 往 來	36年度 應收柳永春	700.00	
	合 計	\$ 42,090.00	

傳票之記載郝青年13,800.00抄於66頁職員往來帳，貸方。

(4) 經理酬勞金亦收入職員往來帳內。

## 入 金 傳 票

37 年 3 月 1 日

入 廿 3

科 目	摘 要	金 (借) 額	檢 印
職 員 往 來	36年度酬勞金 董事長郝青年	20,000.00	
職 員 往 來	36年度酬勞金 常任董事邵有志	18,000.00	
職 員 往 來	36年度酬勞金 支店長李永輝	15,000.00	
職 員 往 來	36年度酬勞金 監案人李禹	10,000.00	
	合 計	\$ 63,000.00	

此傳票郝青年之20,000.00抄於66頁職員往來帳餘者類推。

(5) 股東利益配當金190,000.00收於應付股利帳。

## 入 金 傳 票

37 年 3 月 1 日

入 廿 4

科 目	摘 要	金 (借) 額	檢 印
應 付 股 利	36年度純益按每股19.00分配10,000股應收各股東	190,000.00	
	合 計	\$ 190,000.00	

此傳票抄帳法，應依據傳票方向，詳抄每個股東，按股數以 19.00 計算應得之金額，如71頁應付股利帳戶，記載之邵有志可作第一個記載例，餘者類推。

#### 解說利益處分案之1至6

- (1) 法定公積金之目的，是備為次年營業有虧損時，以此款填補之例如37年度經過全年營業，虧損金額20,000.00以法定公積金填補之。
- (2) 職員慰勞金（亦稱獎勵金，職員所屬，由練習店員「青年人」至經理人「即商店之總執事人」以上。
- (3) 職員恤養金是備等務人，幹事公出致生慘事，或者病故，身受重疾者，再不能繼續就職，以此金恤養之。
- (4) 經理酬勞金是由股東提議發表而得之酬勞。
- (5) 股東利益配當金（亦稱股東紅利）
- (6) 次期繰越金（亦稱前期滾存金）

結此終了。

## 股東名簿

股東姓名	職業	原籍	現住	所	認定股數	每股金額	股東合計	備考
邵有志	大銀職員	河北省樂亭縣永安村	大連市西崗街8號	股	1,000	100.00	100,000.00	現住所遷移東關街7號
郝青年	中銀	山東省掖縣朱由村	”	榮華街10號	2,500	100.00	250,000.00	
申連修	五金業	河北省昌黎縣泥井村	”	天津街12號	3,500	100.00	350,000.00	賣500股買1,000股
李商業	毛皮業	”	”	永安街8號	2,000	100.00	200,000.00	買500股賣1,000股
錢會計	製米商	山東省蓬萊縣七里村	”	福興街33號	1,000	100.00	100,000.00	

股東名簿之設立，爲求股東原籍及現住所詳確，如邵有志現住所變更，得由股東臨時通告之再照例消却，股票買賣不過作一參考，實際均在資本帳記載名簿之管理則歸於文書股。

## 帳簿目錄

帳簿名稱	頁數	帳簿名稱	頁數	帳簿名稱	頁數	帳簿名稱	頁數
資本金	1	帳簿名稱	6	帳簿名稱		帳簿名稱	
”	2	帳簿名稱	7	帳簿名稱		帳簿名稱	
”	3	帳簿名稱	8	帳簿名稱		帳簿名稱	
”	4	帳簿名稱	9	帳簿名稱		帳簿名稱	
”	5	帳簿名稱	10	帳簿名稱		帳簿名稱	

帳簿目錄的作成是爲了檢查便利。

# 資 本 金 帳

股東姓名 邵有志

住址 西崗街8號

職業 大銀職員

1

年 月 日	檢 印	傳 票 字 號	備 註	股 票		現 在	定 收 例	未 收 入 資 本	備 考					
				買 入 面 額	賣 出 面 額				股 張	股 張	股 張	股 張		
3610 1		轉 1	未繳 $\frac{3}{4}$ 已繳 $\frac{1}{4}$	1,000	1,000	1,000	$\frac{1}{4}$	75,000.00	1	12	5	5	8	31

(S)

此帳是根據10月1日轉帳傳票第1號傳票借方科目記載之，而傳票摘要之諸股東，乃代替人之總括，抄帳時根據總結，（即諸股東）由上記之股東名簿按各股東人名，一一抄記之，此上之資本金帳戶，是抄記邵有志，在抄記起時，須先將邵有志人名，記於股東姓名右邊，住址記其詳確之現住所，職業則記其所作之事務，次將傳票上部記載36年10月1日，記於帳簿傳票字號欄內，再將其所認之股數1,000股記於買入欄內，再將其1,000股用100.00乘之，則得票面金額100,000.00記於買入欄票面金額欄內，再將其買入欄記載之股數票面金額，結記於現在欄內，以上所抄乃邵有志認定股數1,000股其票面是100,000.00按 $\frac{1}{4}$ 應繳25,000.00記於已收資本金額欄內，其票面100,000.00減去已收25,000.00餘剩75,000.00記於未收資本欄內，其已收數和未收數相加，則成其認定之100,000.00實際非也，確乎是25,000.00之現資本，股票金額記完再將帳簿後尾之股票欄記載之，但記載其股票時，各股東應分配之股票，記載之邵有志計1,000股發給之股票分為五種，計10股者1張，（即1張股票上面印有10股字樣票面金額是1,000.00餘類推）記載於該帳簿10股

欄內 1 張，20 股者 12 張，在該帳簿 20 股欄記載 12 張，30 股者 5 張，在該帳簿 30 股欄記載 5 張，40 股者 5 張，在該帳簿 40 股欄記載 5 張，50 股者 8 張，在該帳簿 50 股欄記載 8 張，其五種股票記完後，合計股數則為 1,000 股計資本金 100,000.00 無謬，其資本金帳抄記法均可類推。

### 資 本 金 帳

股東姓名 郝青年 住址 榮華街 10 號 職業 中銀職員

2

年 月 日	檢 印	傳 票 字 號	票 號	買 入		賣 出		現 在		定 收 例	已 收 資 本	未 收 資 本	備 考						
				股 數	票 面	股 數	票 面	股 數	票 面				股 張	股 張	股 張	股 張	股 張	股 張	股 張
36 10 1		未繳 3/4 已繳 1/4	1	2,500	250,000.00			2,500	250,000.00	1/4	62,500.00	137,500.00	10	20	30	40	50	總 張	82

此帳亦與 1 頁資本金帳相同。

### 資 本 金 帳

股東姓名 申連修 住址 天津街 12 號 職業 五金業

3

年 月 日	檢 印	傳 票 字 號	票 號	買 入		賣 出		現 在		定 收 例	已 收 資 本	未 收 資 本	備 考						
				股 數	票 面	股 數	票 面	股 數	票 面				股 張	股 張	股 張	股 張	股 張	股 張	股 張
36 10 1		未繳 3/4 已繳 1/4	1	3,500	350,000.00			3,500	350,000.00	1/4	87,500.00	262,500.00	11	20	30	40	50	總 張	113
" 3		李商業 買				500	5,000.00	3,000	300,000.00	"	75,000.00	225,000.00	11	42	15	15	20	103	
4		" 買		1,000	100,000.00			4,000	400,000.00	"	100,000.00	300,000.00	11	42	15	15	40	123	

解說股票買賣記帳法申連修在10月30日賣與李商業500股（計50股的股票10張）應在其帳簿年月日欄記載10月3日，在摘要欄記載李商業買，再在其帳賣出欄，股數格內，記載500股，票面金額欄記載50,000.00再與現在欄相減，現在股數3,500股減去李商業買去500股，餘剩3,000股，記於現在股數欄內，其原票面金額850,000.00減去李商業買去票面50,000.00餘剩300,000.00記於現在票面金額欄內，記畢，則知申連修現在是3,000股300,000.00之股東，則將賣出股票整理，記載備考股票欄內，其50股者原數30張，減去賣出10張餘剩20張，記載次格，再將其餘股票轉記次格，記畢，股票張數則剩108張，將其數記於股票張數欄內，至此方將賣出事實，（即李商業買）記載完了，在10月4日買入李商業股票1,000股（計50股的20張）應在其帳簿年月日欄記載10月4日，摘要欄記載李商業賣買入股數欄記載1,000股，買入票面記載100,000.00記畢，買入欄之1,000股，100,000.00再與現在欄股數票面相加結記之，按10月3日現在欄股數3,000股，增加買入1,000股計4,000股，記載次格，原票面金額300,000.00增加買入票面100,000.00計400,000.00記載次格，仍為四分之一定收例由400,000.00減去已收100,000.00餘剩300,000.00記於未繳納資本欄內，再將買入股票增加於摘要欄50股欄內，原20張加今買20張計40張，記於次格，其餘之股票數，亦遂筆轉記次格，股票張數，相加計123張，記於股票張數欄內，餘類推，至於股票買賣情形，買主與賣主不過變更名義而已（如邵有志之1,000股全數賣與甲；而邵有志則為全數退讓，其後股票權則歸甲的所有權，甲則是吾方之股東）股票買賣變更記帳之價格，則根據已收資本金額，為標準（如本商會股票1,000股，票面是100,000.00其記帳價格則依25,000.00計算之）倘如營業成績良好，亦須值其票面完全代價，（即100,000.00）或者還能高價亦難預定，買賣雖然高價，而記帳仍舊其高價之金額，則歸買主自理，既是損益多寡，與業務亦毫無關係，股票買賣記帳僅變更名義而已，而免傳票記帳之繁瑣耳。



## 資 本 金 帳

股東姓名 李商選 住址 永安街 8 號 職業 毛皮業

4

年月日	摘要	傳票字號	股 票				現 在	定 收 例	已收資本	未收資本	備 考						
			買 股 數	入 票 面	賣 票 面	出 票 面					股 數	票 面	股 張	股 張	股 張	股 張	股 張
36101	未繳 已繳	1	2000	200,000.00			股 2,000	1/4	50,000.00	150,000.00	2	24	10	30	40	50	張 張 張 張
"	由申速修費		500	50,000.00			" 2,500	"	62,500.00	187,500.00	2	24	10	10	10	26	張 張 張 張
"	"				1,000	股	1,500	"	37,500.00	112,500.00	2	24	10	10	6		張 張 張

上記之帳式與 3 頁記載法相同。

## 資 本 金 帳

股東姓名 錢會計 住址 福興街 198 號 職業 製米業

5

年月日	摘要	傳票字號	股 票				現 在	定 收 例	已收資本	未收資本	備 考					
			買 股 數	入 票 面	賣 票 面	出 票 面					股 數	票 面	股 張	股 張	股 張	股 張
36101	未繳 已繳	1	1,000	100,000.00			股 1,000	1/4	25,000.00	75,000.00	1	12	5	5	8	張 張 張 張

此上之帳式記載法與 1.2 頁帳同。

下記之帳式是普通商業簿記帳改換資本金帳格採用此式亦可。

### 資 本 金 帳

股東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年	月	日	檢 印	摘 要	傳 票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備 考
					字	號					

### 創 業 費 帳

子目 薪 俸

6

年	月	日	檢 印	摘 要	傳 票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備 考
					字	號				
36	10	1		付申速修憑單支款	出	1	1,000.00		1,000.00	

此帳之抄結根據10月1日出金傳票第6號，但拿傳票抄帳時，須先標準傳票的科目，提出同科目之帳本，抄此帳科目是創業費，與此帳名相同，按傳票科目除帳提出後，再實行記載之，根據傳票諸口之地位，（即代子目之總括）分類記載其子目，如薪俸、交際費、律師費、膳費、（即食物一切）修膳費（房屋刷新修理等）旅費、燃料、（木材、木炭、石炭等）計七筆，將其七筆抄完時，再相加七頁帳的餘額，結果與傳票記載之總括金額5,000.00相符，此上乃抄之創業費帳薪俸第1頁帳在起始記載時，須先知出金傳票屬於貸方，抄其帳於借方，再抄其分類子目，如上帳薪俸，是記於子目的右部，再將其傳票年月日，記於帳簿年月日欄內，傳票摘要應有事實，記於帳

簿摘要欄內，傳票上部出字 1 號，記於帳簿傳票字號欄內，按其傳票總記金額，再檢定其創業詳細筆數，其中第一筆薪俸 1,000.00 記於上帳借方，記畢，將其碼結在餘額欄內，其帳方爲抄光，餘者抄法類推。

### 創 業 費 帳

子目 交際費

7

年	月	日	檢印	摘 要	傳 票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備 考
					字	號				
36	10	1		付 憑單支款	出	1	1,500.00		1,500.00	

### 創 業 費 帳

子目 律師費

8

年	月	日	檢印	摘 要	傳 票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備 考
					字	號				
36	10	1		付 憑單支款	出	1	200.00		200.00	

### 創 業 費 帳

子目 儲蓄

9

年	月	日	檢印	摘 要	傳 票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備 考
					字	號				
36	10	1		付 憑單支款	出	1	500.00		500.00	

## 創 業 費 帳

子目 修繕費

10

年	月	日	檢 印	摘 要	傳 票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備 考
					字	號				
36	10	1		付 憑單支款	出	1	1,000.00		1,000.00	

## 創 業 費 帳

子目 旅 費

11

年	月	日	檢 印	摘 要	傳 票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備 考
					字	號				
36	10	1		付 憑單支款	出	1	400.00		400.00	

## 創 業 費 帳

子目 燃 料

12

年	月	日	檢 印	摘 要	傳 票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備 考
					字	號				
36	10	1		付 憑單支款	出	1	400.00		400.00	

結此，將以上記載之創業費七個帳式餘額相加其數定能與傳票記載之 5,000.00 相投。

虛務係帳

年	月	日	檢印	摘要	傳票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備考
					字號	出					
36	10	1		預支備付營業費	2	出	7,200.00		借	7,200.00	

抄此帳是根據出金傳票第2號其抄法，視傳票科目提出同科目之帳本，將傳票年月日，36年10月1日，記載帳簿年月日欄內，傳票摘要欄應有事實，記於帳簿摘要欄內，傳票上部出字2號記於傳票字號欄內，再將傳票字金額7,200.00抄於帳簿借方，隨結記其帳簿餘額欄內，其金額屬於借方，在其帳借或貸欄記一借字，將帳抄完時，在傳票檢印欄內，作√印以表示將帳抄完。

(38)

銀行往來帳

銀行名 大連銀行 地址 西崗街 透支限度 100,000.00 利率 存 日息 0.2/1000 借 日息 0.4/1000

年	月	日	檢印	摘要	傳票字號	支票番號	起息年月日	借於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計息期間	積數		利率	利息金額
													借	貸		
36	10	1		存款現	出 3		36 10 1	20,000.00		借	20,000.00					
"	"	"			" 6		" "	70,000.00		"	90,000.00	9天	810,000.00		0.2/1,000	162.00
"	"	10		轉付益發合除員	轉 2	1	" "		120,000.00	貸	30,000.00	21天	630,000.00		0.4/1,000	252.00
"	"	30		存款利息	" 2		" "	162.00								
"	"	"		透支息	" 3		" "		252.00		30,000.00					

此帳10月1日之記載是根據出金傳票第3號其帳記載法，與別種帳簿記載法相同，而相差者多支票番號，備為支款時記載支票番號，起息年月日，記載取送款起息日期餘額後，有計息期間，如10月1日第2格借方餘額90,000.00乃屬於存款碼，內10月1日計算至10月9日計9天，將此9天記載起息期間內，再將餘額借方金額90,000.00以9天乘之，則得810,000.00（此計算法是根據10月1日借方餘額90,000.00由1日至9日計9天，所以得用積數欄借方之碼，按日息0.2/1000（即千元日息兩角）計算應得存款息162.00記於利息欄內，俾在利息欄借或貸格內，記一貸字，以視其162.00為利益，由10月10日算至10月30日計21天，其貸方餘額30,000.00屬於負債（欠銀行）將其21天記於計息期間內，復將30,000.00以21天乘之則得630,000.00記於積數欄貸方，按日息0.4/1000（以4乘630,000.00）計算透支息252.00記於利息欄借字252.00此筆利息乃屬損失也。

田地建築物

第一號不動產

年 月 日	檢 印	摘要	傳票		房 間 數	房 的 面 積	房 的 契 約 地 址	用 途	借 方 貸	借 或 貸	借 餘 額	保 公 險 名 額	保 定 期 間	保 定 字 號	起保		保至		保 單 號	保 價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6	10	1	出	4	36	10	1	200	間	方丈	300	1	張	西商	總店	50,000.00									

此帳是根據出金第4號傳票記載之。

牲畜器具帳

16

子目 木器

年月日	檢印	摘要	傳票		編定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變賣或毀壞	
			字號	件數						字號	年月日
36101		沙發6件720.00 衣厨2件60.00 衣掛2件20.00 茶几2件20.00	出	5	木	820.00		借	820.00		
" 30		決算按20/100減價償却應收	轉	10			164.00	"	656.00		

( 70 ) 此帳是根據出金第5號傳票記載，但其帳簿之編定字號其按其所所有木器12件編定木字1-12號（即是號至十二號）餘類推。

牲畜器具帳

17

子目 車輛

年月日	檢印	摘要	傳票		編定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變賣或毀壞	
			字號	件數						字號	年月日
36101		自動車1輛2,500.00 馬車1輛 700.00 人力車1輛200.00	出	5	金	3,400.00		借	3,400.00		
" 30		決算按20/100減價償却應收	轉	10			680.00	"	2,720.00		

車輛含有五金性則編金字號。

牲畜器具帳

子目 牲畜

18

年月日	檢印	摘	要	傳票		件數	編號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變賣或毀壞	
				字	號		字	號					年	月
36101				出	5	1	畜	1	530.00		借	530.00		
" "	30		決算按20/100減價償却應收	轉	10				106.00			424.00		

馬屬於牲畜則編畜字號。

( 71 )

買賣商品明細帳

種類 洋 綢

19

年月日	檢印	摘	要	傳票		買		入		賣		出		買或賣	餘數量	借或貸	金額	備考
				字	號	數量	單價	借方	貸方	數量	單價	貸方	買					
36101		買進		轉	2	500疋	27.00	13,500.00						買	500疋	借	13,500.00	
" "		賣出		"	3						34.00	17,000.00		"	-	貸	3,500.00	

此帳根據10月1日轉帳第2號及3號傳票記載之。



買賣商品明細帳

種類 棉 綢

20

年	月	日	檢印	摘要	傳票		買		入		賣		出		買或賣		餘		備考
					字號	要	數量	單價	借方	貸方	數量	單價	借方	貸方	數量	借或貸	金額		
36	10	1		買進	轉 2		500疋	27.00	13,500.00						買	500疋	借	13,500.00	
"	"	"		賣出	入 "							300疋	48.00	14,400.00	"	200 "	貸	900.00	
"	"	"		"	轉 8							10 "	48.00	480.00	"	190 "	"	1,380.00	

此帳是根據傳票字號關記載之各傳票內記載之。

未付金帳

姓名 同 記 住址 大連市

21

年	月	日	檢印	摘要	傳票字號	應支年月	應支日期款		借方	貸方	餘額	備考
							日	金額				
36	10	1		商品一部	轉 2	36	1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	"	10		到期付訖	出 1				27,000.00		0.00	
				等 計					27,000.00	27,000.00		

此帳是根據轉帳第2號傳票記載之。但其記載法，須先記姓名，再記住址將傳票年月日，記於帳簿年月日欄內，傳票摘要商品一部，記於帳簿摘要欄內，再將傳票摘要記之訂期10月10日，記於帳簿應支日期年月日，應支金額記載27,000.00（共應支期款是備知到期付訖）再將傳票合計27,000.00抄於帳簿貸方，復

結記餘額欄內，視其未付金額，則知欠外之27,000.00共傳票記載之貨義，即是出買賣商品帳，收於同記帳戶，而同記在吾方則存27,000.00之貨款。

買賣商品明細帳

種類 大米

22

年月日	檢印	摘要	傳票字號	買		入		賣		出		買或賣	餘		備考	
				數量	單價	借方	貸方	數量	單價	借方	貸方		數量	借或貸		金額
3610 1		買入	出 7	公斤 30,000	100 22.00	6,600.00						買	公斤 30,000	借	6,600.00	
" "		賣出	入 1					公斤 15,000	23.50	3,525.00		"	"	"	3,075.00	

買賣商品明細帳

種類 苞米

23

年月日	檢印	摘要	傳票字號	買		入		賣		出		買或賣	餘		備考	
				數量	單價	借方	貸方	數量	單價	借方	貸方		數量	借或貸		金額
3610 1		買入	出 7	100公斤 60,000	10.50	6,300.00						買	公斤 60,000	借	6,300.00	
" "		賣出	入 1					公斤 30,000	11.50	3,450.00		"	"	"	2,850.00	

此上兩帳式是根據出金第7號傳票記載之。

## 倉庫往來帳

第1倉庫

24

年	月	日	檢印	摘	要	傳票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備考
						字	號					
36	10	1		預交備付各費		出	8	1,000.00		借	1,000.00	

## 本埠往來帳

姓名 李運來

地址 大連市西崗街

25

年	月	日	檢印	摘	要	傳票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備考			
						字	號					年	月	日	摘要
36	10	1		取現		出	9	20,000.00		借	20,000.00	36	10	10	收
1	"	10		交現		入	1		20,000.00	—	0.00				
				等	計			20,000.00	20,000.00						

## 本埠往來帳

姓名 賈錫亭

住址 大連市

26

年	月	日	檢印	摘	要	傳票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備考			
						字	號					年	月	日	摘要
36	10	1		取現		出	9	2,700.00		借	2,700.00	36	10	10	收
		10		交現		入	1		2,700.00	—	0.00				
				等	計			2,700.00	2,700.00						

## 本埠往來帳

姓名 賈錫瑞

住址 大連市

27

年	月	日	檢印	摘要	傳票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備考			
					字號					年	月	日	摘要
36	10	1		取現	出 9	7,000.00		借	7,000.00	36	10	10	收
	"	10		交現	入 1		7,000.00	—	0.00				
				等計		7,000.00	7,000.00						

## 未收金

姓名 興業貨店

住址 大連市

28

年	月	日	檢印	摘要	傳票	借方	貸方	餘額	備考			
					字號				年	月	日	摘要
36	10	1		賣與商品一部	轉 3	17,000.00		17,000.00	36	10	10	收
	"	10		宣告歇業轉催收	" 1		17,000.00	0.00				
				等計		17,000.00	17,000.00					

以上各帳式均為單紅線、雙紅線

此帳是根據轉字第 3 號及第 9 號傳票記載之。但其帳簿借、貸相等，是因為結清的關係其等計碼上部之橫單線，為紅色，名曰加線下部之雙線亦為紅色，名曰等線乃表示借貸金額相等是也，餘類推。

## 期付款項記入帳

29

年月日	檢印	摘要	傳票		欠帖		受領人		出票人		出票		滿期		金額	已		
			字號	轉	種類	番號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36101		商品一部	4	轉	1	謙信洋行	大連市	店	大連市	36101	361010	361010	210,000.00			361010		支訖
"		"	9	"	2	志誠商店	"	"	"	"	361130		54,000.00					

此帳是根據傳字第4號傳票借方記載之，其期付款項帳，至於缺少借方貸方餘額格式，因為是期款帳，專記欠人，故而組織帳格用金額一欄，即足供其用，若分區存欠，視其帳名支付字樣，即知其帳簿屬於欠人，若已支付時，根據傳票抄記帳簿，則不記其金額，僅在其帳簿後尾，已支年月日欄，記載其支款年月日或支訖字樣，其帳即歸結清。

( 76 )

## 買賣商品明細帳

30

種類 毡 帽

年月日	檢印	摘要	傳票字號	買		人		賣	出	買或賣	餘		額
				數量	單價	借	方				數量	借或貸	
36101		以謙信買	轉 4	打	30.00	210,000.00				買	打	借	210,000.00
"		寶興同發隆	" 5							"	"	"	99,000.00
"		" 同記	" 6							"	"	"	62,000.00

此帳第一筆是根據轉字第4號傳票貸方科目記載之。

期收款項記入帳

年月日	檢印	摘要	傳票		欠帖	出票人		出票		滿期	金額	已收	
			字號	種類		番號	姓名	住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36101		賣與商品一部	5	轉	1	同發隆	大連市	36101	36101	361010	111,000.00	361010	收訖

此帳之記載是根據同發隆欠款，所以將同發隆記於支付人欄內，依據支付字樣，方能向其索款，其支付人亦稱付款人，出票人即出期票之商號，其帳之記載法與29頁帳期付款項記入帳大體相同，但借付或收二字之差別而已。

除賣金帳

姓名 同記商場 住址 大連市

年月日	檢印	摘要	傳票		訂期		應收		借方	貸方	餘額	備考
			字號	號	年	月	日	金額				
36101		賣與商品一部	轉	6	36	10	1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10		到期收訖	入	2				0.00		37,000.00	0.00	
		等計							37,000.00	37,000.00		

此帳根據轉字第6號傳票記載之。

除賣金帳內有「訂期應收」欄，是備買主除買貨物時，約定期間交款，吾方記帳時，如其帳第一格，乃根據轉字第6號傳票貸方科目，抄於其帳借方37,000.00，復向買主此款在何日交還，買主何云訂期36年10月10日交款，而吾方記載帳簿，再依其訂定期間，或訂交金額，記載「訂期應收」欄，以俟到期（36年10月10日）向其索要。

種類 軍服呢

買賣商品明細帳

33

年 月 日	檢 印	摘 要	傳票		買		入		賣		出		買或賣		餘		額
			字 號	數量	單價	借方	數量	單價	貸方	數量	借或貸	金額	數量	借或貸	金額		
36	10	1	轉	7	碼 6,000	20.00	120,000.00							買	碼 6,000	借	120,000.00

此帳是根據轉字第7號傳票貸方科目記載之。

姓名 益發合

除買金帳

34

年 月 日	檢 印	摘 要	傳票 字 號	訂期應支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金 額				
36	10	1	轉	7	36	10	120,000.00	120,000.00	
"	"	10	"	2			120,000.00	0.00	
		等		計			120,000.00		





此帳是根據入金第4號傳票借入金科目記載，至於記載截止的界線如入金4號傳票記入此帳，須由左部年月日記至交還或轉期年月日截止，（即36年10月30日之欄）以俟交還時再根據36年10月30日交還之出金傳票，記載本帳簿交還或轉期摘要欄記交還二字，視其字則知其借入結清，倘如轉期則不記交還字，記轉期二字，復將其未交還金額，更記另格，但其利息，必須到期付或或倍本亦可。

外埠往來帳

姓名 大記 住址 青島

37

年 月 日	檢 印	摘 要	傳 票 字 號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訂 期 收 支		
								年 月 日	收 或 支	金 額
36 10 1		取 現	出 11	7,000.00		借	7,000.00	36 12 10	收	7,000.00

此帳是根據出金第11號傳票外埠往來科目記載，此帳借方視為欠款，亦視為資產。

本埠往來帳

姓名 子午商店 住址 大連市

38

年 月 日	檢 印	摘 要	傳 票 字 號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訂 期 收 支		
								年 月 日	收 或 支	金 額
36 10 1		賣與商品一部	轉 8	480.00		借	480.00	36 10 10	收	480.00
" 10		到期收訖	入 6		480.00	貸	0.00			
" "		存頭購貨	入 6		150,000.00	貸	150,000.00			

此帳第一格是根據轉8號傳票貸方科目，本埠往來，抄於此帳借方，視為欠款亦視為資產，第二格或第三格是根據入金第6號傳票記載之480.00歸於結清，150,000.00視為子午商店存款。

買賣商品明細帳

種類 東洋尺布

39

年	月	日	檢印	摘	要	傳票		買		入		賣		出		買或賣		餘		金額	
						字	號	數量	單價	借方	借方	數量	單價	貸方	貸方	數量	借或貸	金額			
36	10	1		光武賣		轉	9	300件	180.00	54,000.00							買	300件	借	54,000.00	
"	"	10		益義合買		"	3					5件	200.00	1,000.00							
"	"	"		福康號買		"	3					5"	220.00	1,100.00							
"	"	"		久康號買		"	4					5"	220.00	1,100.00							
"	"	"		大陸商店買		"	5					5"	220.00	1,100.00							
"	"	"		諾斯商店買		"	5					5"	220.00	1,100.00			"	275件	"	48,600.00	

此帳第一格是根據轉第9號傳票貸方科目，抄於此帳第一格買入欄借方，視為存貨，餘格欄內記載之乃根據轉字第4.5.6.號傳票借方抄記之。

貸出金帳

抵押品種類 無

40

年 月 日	檢 印	摘要	傳票字號		借款人名住址		起息年月日		滿期年月日		金額	計息期間	積數	利率	收入息	收回或轉期				
			出	12	姓	名	住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摘要
36	10	1	出	12	映我商店	大連市	36	10	1	36	10	30	15,000,000.00	0.4 1000	6,000.00	36	10	30	收回	

此帳是根據出金第12號傳票抄於此帳金額止，由計息期間以下，是備爲貸款收回或計算利息用，其帳簿末後「收回或轉期」欄是貸款收回時，在其欄記載收款年月日（即36年10月30日）併在其摘要欄記載收回字樣，其貸款帳即歸結清。

( 38 )

銀行往來帳

銀行名 中國銀行 地址 大連市

41

年 月 日	檢 印	摘要	傳票字號	支票番號	起息年月日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計息期間	積數		利率		利息	
					年	月						日	借	貸	借	貸	借
36	10	1	出	13	36	10	1	7,000.00		借	30	210,000.00			0.1 日		21.00
"	"	現	轉	4	36	11	1	21.00		借							
		存款息															

此帳是根據出金第13號傳票抄於此帳第1借方，視爲存款，其利息計算法與14頁帳同。

年	月	日	檢印	摘要	傳單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類	備	考
					字	號									
36	10	10		因歇業以未收金帳轉	轉	1	17,000.00				借	17,000.00			
"	"	30		破產無望轉貸倒金	"	7		17,000.00			—	0.00			
							17,000.00								

( 88 ) 此帳是根據轉字第1號傳票貸方科目抄於此帳第一格借方，第二格是因爲興業貨店破產催收無望，故由此帳收回轉支於貸倒金（亦稱呆帳，舊稱萬年帳）

買賣商品明細帳

年	月	日	檢印	摘要	傳單		買		入		出		買成		餘	
					字	號	數量	單價	借	方	數量	單價	貸	方	數量	借或貸
36	10	10		以高崗號買60公斤	出	2	公斤 30,000	7.99	3,500.00				買	公斤 30,000	借	3,500.00
"	"			買與光武商店60公	入	4		8.00				4,000.00		0	貸	500.00
				斤價												

此帳第一筆是根據出字第3號傳票記載之，第二筆亦是根據入金第4號傳票記載之，其紅糧原買30,000

公斤，賣出亦 30,000 公斤，買賣數量相等，其紅糧則爲無存，而原買價 3,500.00 賣出價是 4,000.00 由 4,000.00 減去原買價 3,500.00 則剩貸方 500.00 此 500.00 即賣利金額，爲利益金也。

買賣商品明細帳

種類 人 組

年月日	檢印	摘要	傳票		買		入		賣		出		買或賣		餘	
			字號	出	數量	單價	借	方	數量	單價	貸	方	買	賣	數量	借或貸
36/10/10		以三井買	出 3	800 疋	20.00	160,000.00							買	800 疋	借	160,000.00
" "		賣與日升恒	入 5				元 400	30.00	120,000.00				"	400 "	"	40,000.00

此帳是根據出金第 4 號傳票記載第一格借方買入欄，第二格是根據入金第 5 號傳票記載賣出欄。

買入·匯款帳

收款氏名 亞旅順支店

年月日	檢印	摘要	傳票		匯款		出		支		付		收	
			字號	出	種類	票號	氏名	住址	氏名	住址	金額	年月日	摘要	
36/10/10		董事會議決擬在旅順設立支店匯款領取	出 4		票 1	大銀	大連市	大銀	旅順	70,000.00	36/10/20	收訖		

此帳是根據出金第 5 號傳票記載之旅順支店來函 36 年 10 月 20 日領訖。

本埠往來帳

姓名 益發合 住址 大連市

46

年	月	日	檢印	摘 要	傳 票 字 號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預 期			
										年	月	日	收 支
36	10	10		賣與商品一部	轉 3	1,000.00		借	1,000.00	36	10	30	收
"	"	30		到期收款	入 1		1,000.00						
				等 計		1,000.00	1,000.00						

本埠往來帳

姓名 久康號 住址 大連市

47

年	月	日	檢印	摘 要	傳 票 字 號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預 期			
										年	月	日	收 支
36	10	10		賣與商品一部	轉 4	1,100.00		借	1,100.00	36	10	30	收
"	"	30		到期收訖	入 1		1,100.00						
				等 計		1,100.00	1,100.00						

本埠往來帳

姓名 福康號 住址 大連市

48

年	月	日	檢印	摘 要	傳 票 字 號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預 期			
										年	月	日	收 支
36	10	10		賣與商品一部	轉 4	1,100.00		借	1,100.00	36	10	30	收
"	"	30		到期收訖	入 1		1,100.00						
				等 計		1,100.00	1,100.00						

### 本埠往來帳

姓名 諾斯商店

住址 大連市

49

年	月	日	檢印	摘 要	傳 票 字 號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預 期			
										年	月	日	收 支
36	10	10		賣與商品一部	轉 5	1,100.00		借	1,100.00	36	10	30	收
"	"	30		到期收訖	入 2		1,100.00						
						1,100.00	1,100.00						

以上四個帳式，是根據轉字第3. 4. 5. 號傳票貸方科目抄於此帳第一格借方，視為欠款，第二格是根據入金第1. 2 號傳票，前欠之款到期收訖，此帳即歸結清矣。

### 本埠往來帳

姓名 大陸商店

住址 大連市

50

年	月	日	檢印	摘 要	傳 票 字 號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預 期			
										年	月	日	收 支
36	10	10		賣與商品一部	轉 5	1,100.00		借	1,100.00	36	10	30	收
"	"	30		到期收訖	入 2		1,100.00		0.00				
				等 計		1,100.00	1,100.00						

此帳是根據轉帳第5號傳票記載。

### 營 業 費 帳

子目 燃 料

51

年	月	日	檢印	摘 要	傳 票 字 號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備 考

## 營業費帳

子目 餘 費

52.

年	月	日	檢印	摘 要	傳 票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備 考
					字	號					
36	10	30		10月份計支	轉	1	1,200.00		借	1,200.00	

以上兩帳式是根據轉字第1號傳票貸方科目抄於營業費帳借方，視為損失。

## 收 入 利 息 帳

53

年	月	日	檢印	摘 要	傳 票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備 考
					字	號				
36	10	30		10/1-10/9 於大銀存款息	轉	2		162.00	162.00	
"	"	"		10/1-10/30於中銀 "	"	4		21.00	183.00	
"	"	"		貸與喚我商店應獲息	入	4		6,000.00	6,183.00	
"	"	"		10/20-10/30支店欠款息	轉	6		308.00	6,491.00	

此帳是根據傳票字號欄所記載之各傳票抄記之。

## 支 付 利 息 帳

54

年	月	日	檢印	摘 要	傳 票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備 考
					字	號				
36	10	30		10/10-10/30 於大銀透支息	轉	3	252.00		252.00	
"	"	"		借方500,000.00日息 0.2 1000 應支息	出	2	3,000.00		3,252.00	

此帳是根據轉字第3號及出金第2號傳票記載之。



支店往來帳

支店地址 旅順

55

年月日	檢印	摘要	傳票		中告	起息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計息期間	積數		利率	利息	
			字號	號		年	月						日	借		貸	借貸
361030		以大銀匯旅順 函復領訖轉	轉 5	1號 函	31	10	20	70,000.00		借	70,000.00	11天	770,000.00		0.4	借	308.00
"	"	10/20-10/30欠款息	" 6		"	"	"	308.00		"	70,308.00				1000		
"	"	36年度純益金	" 1					28,200.00		"	98,508.00						
"115																	

此帳第一筆是根據轉字第5號傳票貸方科目記載之。第二筆是根據轉字第6號傳票貸方科目記載之。  
第三筆是根據轉第1號傳票記載之。

(88)

貸 利 金 帳

姓名 興業貨店 住址 大連市

56

年月日	檢印	摘要	傳票		借方	貸方	餘額	備考
			字	號				
361030		催收無望轉	轉	7	17,000.00		17,000.00	

此帳是根據傳字第7號傳票貸方科目記載之。

貸倒金償却帳

57

年	月	日	檢 印	摘 要	傳 票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備 考
					字	號					
36	10	30		年末決算償却應支	轉	8	3,400 <sup>00</sup>		借	3,400 <sup>00</sup>	

此帳是根據轉字第 8 號傳票記載之。

創業費償却帳

58

年	月	日	檢 印	摘 要	傳 票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備 考
					字	號					
36	4	30		決算償却應支	轉	9	1,000 <sup>00</sup>		借	1,000 <sup>00</sup>	

此帳是根據轉字第 9 號傳票記載之。

牲 畜 器 具 帳

59

年	月	日	檢 印	摘 要	傳 票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備 考
					字	號					
36	10	30		決算償却應支	轉	10	950 <sup>00</sup>		借	950 <sup>00</sup>	

此帳是根據轉字第10號傳票記載之。

## 商品損益帳

子目 買賣商品

60

年	月	日	檢印	摘要	傳	票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備
					字	號										
36	10	30		決算轉	轉	11			380,605	00	貸		380,605	00		
"	"	"		損益			380,605	00								
				等計			380,605	00	380,605	00						

此帳是根據轉字第11號傳票記載之。

## 商品損益帳

子目 小賣商品

61

年	月	日	檢印	摘要	傳	票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備
					字	號										
36	10	30		決算轉	轉	12	625	00			借		625	00		
				損益					625	00						
				等計			625	00	625	00						

此帳是根據轉字第12號傳票記載之。

## 支店損益帳

地址 旅 順

62

年	月	日	檢印	摘要	傳	票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備
					字	號										
37	1	5		36年度純益金	轉	1			28,200	00	貸		28,200	00		
37	3	1		准予照章分配	出	1	28,200	00								
							28,200	00	28,200	00						

此帳是根據傳字第1號傳票借方科目記載之。

營業存置金帳

子目 法定公積金

63

年	月	日	檢印	摘 要	傳 票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備 考
					字	號				
37	3	1		以36年度純益提存	入	1		20,00 <sup>00</sup>	20,000 <sup>00</sup>	

營業存置金帳

子目 職員恤養金

64

年	月	日	檢印	摘 要	傳 票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備 考
					字	號				
37	3	1		以36年度純益提存	入	1		10,000 <sup>00</sup>	10,000 <sup>00</sup>	

營業存置金帳

子目 次期繰越金

65

年	月	日	檢印	摘 要	傳 票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備 考
					字	號				
37	3	1		以36年度純益提存	入	1		3,869 <sup>00</sup>	3,869 <sup>00</sup>	

以上三個帳式是根據入金第1號傳票記載之。

### 職員往來帳

姓名 郝 青年

職責 董事長

66

年	月	日	檢印	摘 要	傳 票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備 考
					字	號					
37	3	1		36年度賞與按每 1.00應得							
				11.50 年薪 1,200.00應收	入	2		13,800.00	貸	13,800.00	
"	"	"		36年度酬勞金	"	3		20,000.00	"	33,800.00	

### 職員往來帳

姓名 邵 有志

職責 常務董事

67

年	月	日	檢印	摘 要	傳 票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備 考
					字	號					
37	3	1		36年賞與按每 1. 00應得 11.50							
				年薪 960.00應收	入	2		11,040.00	貸	11,040.00	
"	"	"		36年度酬勞金	"	3		15,000.00	"	26,040.00	

### 職員往來帳

姓名 李 永輝

職責 支店經理

68

年	月	日	檢印	摘 要	傳 票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備 考
					字	號					
37	3	1		36年度賞與按每 元應得							
				11.50年薪800.00 應收	入	2		9,200.00	貸	9,200.00	
"	"	"		36年度酬勞金	"	3		15,000.00	"	24,200.00	

年	月	日	檢印	摘	要	傳票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備考
						字	號					
37	3	1			36年度賞與按元應得							
					11,50年薪700.00應支	入	2		8,080.00	貸	8,080.00	
					36年度酬勞金	"	3		10,000.00	"	18,050.00	

以上四個帳式是根據入金第2,3號傳票記載之。

應付股利帳

年	月	日	檢印	摘	要	傳票		股東姓名	股數	每股得	應得利益	金額	備		摘要
						字	號						年	月	
37	3	1			36年度利益分配命	入	4	邵有志	1,000股	19.00	19.00	19,000.00			
					"	"	"	郝青年	2,500	19.00	19.00	47,500.00			
					"	"	"	申連修	3,500	19.00	19.00	66,500.00			
					"	"	"	李商業	2,000	19.00	19.00	38,000.00			
					"	"	"	錢會計	1,000	19.00	19.00	19,000.00			

此帳是根據入金第4號傳票記載之。若按名付時，即在備考欄記載付款年月日，併在備考摘要欄記載付訖字樣，其記入之金額即歸結清繼續是10月1日日記帳。

(借 方)

2

傳 票 字 號	轉帳 摘要	科 目	摘 要	接 前 頁	總 頁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 計
						1,326,480.00	789,250.00	2,115,730.00
					21	1,326,480.00	789,250.00	2,115,730.00
							0.00	0.00
						1,326,480.00	789,250.00	2,115,730.00

帳

1 日

(貸 方)

2

傳 票 字 號	轉帳 摘要	科 目	摘 要	接 前 頁	總 頁	轉帳支出	現金支出	合 計
轉 7	除買金	買賣商品			4	120,000.00		120,000.00
			以益發買軍服呢6,000碼@20.00					
					21	1,326,480.00	744,550.00	2,071,030.00
							44,700.00	44,700.00
						1,326,480.00	789,250.00	2,115,730.00

抄記日記帳，須照傳票整理法，先將傳票整理妥協，再實行記載之，但在整理傳票的時候，必須按講義上次序，先整理借方傳票，記於日記帳借方，在記載起始時，必須按整理妥協之傳票由第一張起，順序記載之，如36年12月1日傳票借方一部，記於36年12月1日日記帳借方，其傳票第一頁是轉字第1號，其傳票日期，36年12月1日記於日記帳上部，36年12月1日，再將傳票字號，轉字第1號，記載日記帳借方傳票字號欄內，其傳票借方科目是資本金，須將其貸方科目「未收資本」記於日記帳借方，轉帳摘要欄內，以表示資本金，轉帳收入750,000.00是由未繳納資本，轉支過來，再將其傳票借方資本金科目記於日記帳借方科目欄內，此為記載借方之主要科目，再將其傳票摘要欄記載交易事實，記於日記帳借方，摘要欄內10,000股未繳 $\frac{3}{4}$ 已繳 $\frac{1}{4}$ ，其事實記載法須由左向右記載，再將諸股東，再將諸股東，再將諸股東，其傳票製作方法，為一部轉帳收入，借方金額1,000,000.00內中有貸方未繳納資本轉交750,000.00將此碼記於日記帳借方轉帳收入欄內，其傳票借方之1,000,000.00減去750,000.00則餘剩金額250,000.00此碼為一部收入及記入日記帳借方現金收入欄內，再將其轉帳收入欄記載之750,000.00現金收入欄記載之250,000.00相加是1,000,000.00記入同格末後合計欄內，此為轉帳傳票借方一部，記載日記帳借方完了。將其記完之傳票揭過去，記載第二頁，屬於借方之入金傳票，年月日記載第1頁轉帳傳票，已竟記載36年12月1日，以下傳票日期不能再記，至於以下入金第2號傳票或轉帳傳票第8號，第6號，第5號，第3號，借方科目，統是買賣商品，轉帳現金傳票計6頁，金額計7筆，相加是186,855.00記於7筆金額最下之一筆，同格末後合計欄內。此為同一科目相加記一筆合計視其為總加碼，則知其買賣商品，現賣和除賣之數。貸方亦然，則知其現買和除買之計數。（轉帳摘要，即對方科目也）現金傳票舊日記帳「轉帳摘要」欄內不用記載，專記轉帳傳票對方之科目也。其日記帳貸方記載方法，與借方上述方法相同，餘可類推。

日記帳，借方、貸方，依據傳票整理法記完後，再實行結帳，其結帳起始手續，須先由日記帳借方，轉帳收入計9筆相加是1,326,480.00記於日記帳2頁下部，由下向上第3格，拿摘要欄右部，記載當日計收四字，再將其轉帳收入相加之碼1,326,480.00記於轉帳收入本欄（即當日計收同一格）再將現金收欄6筆






相加是789,250.00記於日記第2頁現金收入本欄(當日即收同一格)再將其合計9筆相加是2,115,730.00記於日記第2頁合計本欄(即當日計收同一格)轉帳欄1,326,480.00現金欄789,250.00相加亦與其合計碼相樣，營業在第一天成立，無昨日餘額(即無昨日庫存)

在日記帳，現金收入本欄，昨日餘額同一格，單位線前，作一個0-在合計本欄，昨日餘額同一格亦作一個0-以亦不記之消却。轉帳收入本欄昨日餘額同一格單位線前永久不記，當日計收以上之橫線，單線為加線，(紅色)表示以上記載之金額相加，摘要欄之斜單線，為消線(紅色)以表示空白作廢，昨日餘額格下之單橫線亦是加線(亦為紅色)，是當日計收和昨日餘額(有碼，無碼照例繪線)相加併行記載底格合計，統為上下碼相加，借方現金收入欄底格合計是\$785,250.00減去貸方當日支現金欄之\$744.50.00餘剩\$44,700.00記於貸方「當日餘額」(紅色)同格現金收入本欄，(碼紅色)復將其碼記於同格合計本欄，(碼亦紅色)而當日餘額其當日收支上下相加，記於底格記畢，則借貸相較，底格合計之碼，借方轉帳底格合計之碼，與貸方轉帳底格合計之碼，相同。借方現金本欄底格合計之碼，與貸方現金本欄，底格合計之碼相同，借方角部之碼，(即合計本欄底格之2,115,730.00)乃借方總計之金額，與貸方角部之碼相等，此為借貸相對，金額相平，應在其相平之碼下，作雙紅線(等線)結此一日之日記帳作完。

隨附傳票整理法說明如下：

入金傳票四張1—4號，將號順序，排好，出金傳票十三張1號至13號，將號順序排好，(傳票號碼順序裝訂是為已往帳碼，發生錯誤時檢查利便)其傳票裝訂時，入金傳票在上，出金傳票在次，轉帳傳票在第三，彙裝訂孔一方，撮齊，再用與傳票同方形之白紙1張加於其整理傳票以上，再撮齊，在傳票之裝訂孔用鉗或製孔器，作孔兩個，再用軟棉白紙，作成窄條，從傳票正面，穿於其傳票反面，每一紙頭剪剩六、七分之餘，使其紙頭破開，用膠水，或漿糊粘於其傳票紙上，再加蓋其裝訂人之手戳，以表示裝訂責任之所在。其傳票正面白紙上應記載之字樣如下圖

	入金傳票 4張	} 會計 合計 26張	<input type="checkbox"/> 裝訂
	出金傳票 13張		
	36年12月1日轉帳傳票 9張		
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 <input type="checkbox"/>		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	---

將傳票整理完善後，再實行由日記帳抄總帳，其抄法反對，日記帳借方資本金科目末後合計欄之\$1,000,000.00記於1頁總帳，貸方，在其帳借或貸欄記一貸字，再將其貸方記載之\$1,000,000.00結記其帳餘額欄內，至於日記帳記載之轉帳摘要，總帳照例記載之，其一個科目抄完後，在總帳日頁欄內記載日記帳1頁以表示由日記帳1頁抄於總帳，再在其日記帳總頁欄內記載總帳1頁，以示其日記帳借方資本金\$1,000,000.00抄於總帳1頁，結此資本金科目總帳完了。以上由日記帳抄總帳法。再作36年12月30日記帳如下。關於第3,4頁日記帳整理方法，由傳票抄日記帳再由日記帳抄總帳，畢再裝訂傳票等整理及記載須照例上頁。

總 帳

科目 資本金

1

36年		轉帳摘要	摘 要	日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月	日							
12	1	未收入		1		1,000,000.00	貸	1,000,000.00
"	30		(紅) 月 計			1,000,000.00	"	1,000,000.00
"	"		(紅) 次期繰越		1,000,000.00		"	0.00
			等 計		1,000,000.00	1,000,000.00		

總 帳

科目 小賣商品

2

36年		轉帳摘要	摘 要	日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月	日							
12	1			1		17,875.00	貸	17,875.00
"	"			"	30,000.00		借	12,125.00
"	30	損 益		4		625.00	"	11,500.00
"	"		(紅) 月 計		30,000.00	18,500.00	"	11,500.00
"	"		(紅) 次期繰越			11,500.00	"	0.00
			等 計		30,000.00	30,000.00		

總 帳

科目 借入金

3

36年		轉帳摘要	摘 要	日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月	日							
12	1			1		500,000.00	貸	500,000.00
	30			4	500,000.00		"	0.00
			(紅) 月 計		500,000.00	500,000.00		

科目 買賣商品

總 帳

4

36年		轉帳摘要	摘 要	日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月	日				借	方			
12	1	諸 口		1			186,855.00	貸	186,855.00
"	"	"		"	303,900.00			"	
"	"	除 買		2	120,000.00			借	237,045.00
"	10	諸 口		3			129,400.00		
"	"			"	163,500.00			"	271,145.00
"	30	損 益		4	280,605.00			"	651,750.00
"	"		(紅) 月 計		968,005.00	316,255.00		"	651,750.00
"	"		(")次期繰越			651,750.00		"	0.00
"	"		等 計		968,005.00	968,005.00			

科目 未付金

總 帳

5

36年		轉帳摘要	摘 要	日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月	日				借	方			
12	1	商 品		1			27,000.00	貸	27,000.00
"	10			3	27,000.00			"	0.00
"	30		(紅) 月 計		27,000.00	27,000.00			

科目 期付款項

總 帳

6

36年		轉帳摘要	摘 要	日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月	日				借	方			
12	1	商 品		1			264,000.00	貸	264,000.00
"	10			3	210,000.00			"	54,000.00
"	30		(紅) 月 計		210,000.00	264,000.00		"	54,000.00
"	"		(紅)次期繰越		54,000.00			"	0.00
"	"		等 計		264,000.00	264,000.00			

總 帳

科  
目 除 買 金

7

36年		轉帳摘要	摘 要	日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月	日							
12	1	商 品		1		120,000 <sup>00</sup>	貸	120,000 <sup>00</sup>
	10	銀 行		3	120,000 <sup>00</sup>		—	0 <sup>00</sup>
	30		月 計		120,000 <sup>00</sup>	120,000 <sup>00</sup>		

總 帳

科  
目 未 收 入 資 本

8

36年		轉帳摘要	摘 要	日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月	日							
12	1	資 本		1	750,000 <sup>00</sup>		借	750,000 <sup>00</sup>
	30		(紅) 月 計		750,000 <sup>00</sup>		”	750,000 <sup>00</sup>
	”		(紅) 次期繰越			750,000 <sup>00</sup>	—	0 <sup>00</sup>
			等 計		750,000 <sup>00</sup>	750,000 <sup>00</sup>		

科  
目 銀 行 往 來

9

36年		轉帳摘要	摘 要	日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月	日							
12	1			1	97,000 <sup>00</sup>		借	97,000 <sup>00</sup>
”	10	除 買		3		120,000 <sup>00</sup>	貸	23,000 <sup>00</sup>
”	30	支付利息		4		252 <sup>00</sup>		
”	”	收入利息		”	183 <sup>00</sup>		”	23,069 <sup>00</sup>
”	”		(紅) 月 計		97,183 <sup>00</sup>	120,252 <sup>00</sup>	—	0 <sup>00</sup>
”	”		(紅) 次期繰越		23,069 <sup>00</sup>			
			等 計		120,252 <sup>00</sup>	120,252 <sup>00</sup>		

貸 出 金

10

36年 月 日	轉帳摘要	摘 要	日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12 1			1	500,000.00		借	500,000.00
" 30			4		500,000.00	--	0.00
" "		(紅) 月 計		500,000.00	500,000.00		

外 埠 往 來

11

36年 月 日	轉帳摘要	摘 要	日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12 1			1	7,000.00		借	7,000.00
" 30		(紅) 月 計		7,000.00		"	7,000.00
" "		(紅) 次期繰越			7,000.00	—	0.00
		等 計		7,000.00	7,000.00		

本 埠 往 來

12

36年 月 日	轉帳摘要	摘 要	日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12 1			1	30,180.00		借	30,180.00
" 10			3		180,180.00		
" "	商 品		"	5,400.00		貸	144,600.00
" 30			4		5,400.00	"	150,000.00
" "		(紅) 月 計		35,580.00	185,580.00	"	150,000.00
" "		(紅) 次期繰越		150,000.00			0.00
		等 計		185,580.00	185,580.00		

牲畜器具

13

36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借	方	貸	方		
12	1			1	4,750.00				借	4,750.00
"	30	償却		4			950.00		"	3,800.00
"	"		(紅) 月計		4,750.00		950.00		"	3,800.00
"	"		(紅) 次期繰越				3,800.00		—	0.00
			等計		4,750.00		4,750.00			

田地建築物

14

36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借	方	貸	方		
12	1			1	50,000.00				借	50,000.00
"	30		(紅) 月計		50,000.00				"	50,000.00
"	"		(紅) 次期繰越				50,000.00		—	0.00
			等計		50,000.00		50,000.00			

庶務股

15

36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借	方	貸	方		
12	1			1	7,200.00				借	7,200.00
"	30	營業費		4			7,200.00		—	0.00
			等計		7,200.00		7,200.00			

創 業 啓

16

36年 月 日	轉帳摘要	摘 要	日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12 1			1	5,000.00		借	5,000.00
" 30	償 却		4		1,000.00	"	4,000.00
" "		(紅) 月 計		5,000.00	1,000.00	"	4,000.00
" "		(紅) 次期繰越			4,000.00	—	0.00
				5,000.00	5,000.00		

倉 庫 往 來

17

36年 月 日	轉帳摘要	摘 要	日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12 1			1	1,000.00		借	1,000.00
" 30		(紅) 月 計		1,000.00		"	1,000.00
" "		(紅) 次期繰越			1,000.00	—	0.00
" "		等 計		1,000.00	1,000.00		

除 賣 金

18

36年 月 日	轉帳摘要	摘 要	日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12 1	商 品		1	37,000.00		借	37,000.00
" 10			3		37,000.00	—	0.00
" 30		(紅) 月 計		37,000.00	37,000.00		



期 收 款 項

19

36 年		轉帳摘要	摘 要	日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月	日								
12	1	商 品		1	111,000.00			借	111,000.00
”	10			3		111,000.00		—	0.00
”	30		(紅) 月 計		111,000.00	111,000.00			

未 收 金

20

36 年		轉帳摘要	摘 要	日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月	日								
12	1	商 品		1	17,000.00			借	17,000.00
”	10	催 收		3		17,000.00		—	0.00
”	30		(紅) 月 計		17,000.00	17,000.00			

現 金

21

36 年		轉帳摘要	摘 要	日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月	日								
12	1			2	2,115,730.00	2,071,030.00		借	44,700.00
”	10			3	594,580.00	612,900.00		”	26,380.00
”	30			4	992,923.00	984,523.00		”	34,780.00
”	”		(紅) 月 計		3,703,233.00	3,668,453.00		”	34,780.00
”	”		(紅) 次期繰越			34,780.00		—	0.00
			等 計		3,703,233.00	3,703,233.00			

## 買入匯款

22

36年 月 日	轉帳摘要	摘 要	日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12 10			3	70,000	00			借	70,000	00
” 30	支 店		4			70,000	00	—	0	00
” ”		(紅) 月 計		70,000	00	70,000	00			

## 催 收 金

23

36年 月 日	轉帳摘要	摘 要	日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12 10	未 收 金		3	17,000	00			借	17,000	00
” 30	貸 倒		4			17,000	00	—	0	00
” ”		(紅) 月 計		17,000	00	17,000	00			

## 貸 倒 金

24

36年 月 日	轉帳摘要	摘 要	日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12 30	催 收 金		4	17,000	00			借	17,000	00
” ”	償 却		”			3,400	00	”	13,600	00
” ”		(紅) 月 計		17,000	00	3,400	00	”	13,600	00
” ”		(紅) 次期繰越				13,600	00	—	0	00
		等 計		17,000	00	17,000	00			

收入利息

25

36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12	30			4		6,491.00	貸	6,491.00
"	"		(紅) 月計			6,491.00	"	6,491.00
"	"		損益		6,491.00		—	0.00
			等計		6,491.00	6,491.00		

商品損益

23

36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12	30			4		380,605.00	貸	380,605.00
"	"			"	625.00		"	379,980.00
"	"		(紅) 月計		625.00	380,605.00	"	379,980.00
"	"		損益		379,980.00		—	0.00
			等計		380,605.00	380,605.00		

營業費

27

36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12	30			4	7,200.00		借	7,200.00
"	"		(紅) 月計		7,200.00		"	7,200.00
"	"		損益			7,200.00	—	0.00
			等計		7,200.00	7,200.00		

## 支店往來

28

36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12	30			4	70,308.00		借	70,308.00
"	"		(紅) 月計		70,308.00		"	70,308.00
			(紅) 次期繰越			70,308.00	—	0.00
			等計		70,308.00	70,308.00		

## 支付利息

29

36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12	30	諸口		4	3,252.00		借	3,252.00
"	"		(紅) 月計		3,252.00		"	3,252.00
			損益			3,252.00	—	0.00
			等計		3,252.00	3,252.00		

## 貸倒金償却

30

36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12	30	貸倒金		4	3,400.00		借	3,400.00
"	"		(紅) 月計		3,400.00		"	3,400.00
"	"		損益			3,400.00	"	0.00
			等計		3,400.00	3,400.00		

創業費償却

31

36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12	30	創業費		4	1,000.00		借	1,000.00
"	"		(紅) 月計		1,000.00		"	1,000.00
"	"		損益			1,000.00	—	0.00
			等計		1,000.00	1,000.00		

牲畜器具償却

32

36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12	30	器具		4	950.00		借	950.00
"	"		(紅) 月計		950.00		"	950.00
"	"		損益			950.00	—	0.00
			等計		950.00	950.00		

當期損益

33

36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12	30	本帳25頁	收入利息			6,491.00		
"	"	26	商品損益			379,980.00		
"	"	27	營業費		7,200.00			
"	"	29	支付利息		3,252.00			
"	"	30	貸倒金償却		3,400.00			
"	"	31	創業費償却		1,000.00			
"	"	32	牲畜器具償却		950.00		貸	370,669.00
"	"	當期純益	次期繰越		370,669.00		—	0.00
			等計		386,471.00	386,471.00		

36年 月 日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12	30	本帳 1頁	資 本 金			1,000,000 00		
	"	2"	小 費 商 品		11,500 00			
	"	6"	期 付 款 項			54,000 00		
	"	4"	買 費 商 品		651,750 00			
	"	8"	未 收 入 資 本		750,000 00			
	"	9"	銀 行 往 來			23,069 00		
	"	11"	外 埠 往 來		7,000 00			
	"	12"	本 埠 往 來			150,000 00		
	"	13"	牲 畜 器 具		3,800 00			
	"	14"	田 地 建 築 物		50,000 00			
	"	16"	創 業 費		4,000 00			
	"	17"	倉 庫 往 來		1,000 00			
	"	21"	現 金		34,780 00			
	"	24"	貸 倒 金		13,600 00			
	"	28"	支 店 往 來		70,308 00		借	370 669 00
	"	33"	當 期 損 益			370,669 00	—	0 00
			等 計		1,597,738 00	1,597,738 00		

日記帳抄總帳完了，接續作36年12月1日餘額試算表，其表製作法是根據總帳餘額標準方向而作之，如總帳1頁科目是資本金，其餘額碼是屬於貸方，應將其碼記於12月1日餘額試算表固定負債以下貸方。餘者作餘額試算表是根據總帳餘額之碼，屬於何方，例如屬於借方，記於其表借方以下照例

作出。(餘額試算表記載紅碼，只現金碼44,700.00其餘各科目，相對之碼，均爲藍色)以表示庫內所有之現金也。將總帳12月1日餘額碼，完全錄於餘額試算表後，再將其表，借方，貸方相加，記於合計同格，其借貸方之合計則必相等耳，其表內第三部損益以下未記，因無損益交易，所以空格，其表內之加線，消線，等線已詳於前。

作36年12月10日之餘額試算表，其作法與同年12月1日之餘額試算表之製作法同，同年12月30日之餘額試算表之作法照例與上同。

記載警語 { 日記帳抄總帳根據科目借抄貸貸抄借反對抄之。  
                  { 日記帳當日餘額四字及同格記載碼(紅色)  
                  { 日記帳抄總帳現金碼不抄反對。

作合計餘額試算表，須將總帳，借貸方之碼，由12月1日相加到12月30日，用紅筆記於其帳交易金額次格，併在其摘要欄右部，用紅筆記載「月計」二字，而其年月日亦用紅筆記載之，以下將結記妥協之每頁總帳，按科目記於合計餘額試算表內，如合計餘額試算表，固定負責以下，資本金科目同格貸方合計欄內之碼，是根據1頁總帳，月計同格貸方之紅碼記載之。併將帳月計同格，餘額欄紅記之碼，記於司計餘額試算表，資本金科目同格貸方餘額欄內，其表現金科目同格借方之餘額34,780.00用紅色記載之。合計餘額試算表，資本金以下科目照上例法記載之。（其表貸借方合計欄之碼是根據總帳上月計之格借貸方之紅碼記載之。）

實行決算(其決算日爲年末12月30日)須在記載經過32頁總帳以後，即33頁總帳科目的右部立一當期損益帳戶，立畢，再將以前32頁總帳中所有之損益帳戶，完全結清轉記於33頁總帳，其結記法，如25頁總帳收入利息帳戶，貸字餘額6,491.00須在其帳簿年月日記載36年12月30日，併在其帳摘要欄右部記載損益二字，後將其帳貸字之餘額碼，依數支出記於其帳借方，而其借方則分貸字餘額碼相對，在借或貸欄作一平線，隨記其借貸之等計，作成加線，等線，以示結清，再將其帳屬貸字餘額6,491.00轉收於33頁總帳貸方，不用傳票直接轉記之。關於損益帳戶如26.27.29.30.31.32頁按上例記載法之轉帳記載可也，以上(25.26.27.29.30.31.32頁)轉記於33頁總帳畢，再加減其33頁總帳借貸方之碼，其加減後餘剩爲貸方餘額370,669.00記於其帳餘額欄內，此爲之決算純利益也，次爲照其33頁總帳當期損益帳戶作成之損益表也。



## 損 益 表

36 年 度 決 算 現 在

大 連 商 行

損	失	總頁	科 目	利 益
		25	收 入 利 息	6,491.00
		26	商 品 損 益	379,980.00
	7,200.00	27	營 業 費	
	3,252.00	29	支 付 利 息	
	3,400.00	30	貸 倒 金 償 却	
	1,000.00	31	創 業 費 ”	
	950.00	32	牲 畜 器 具 ”	
	(紅) 370,669.00	33	(紅) 當 期 純 益	
	386,471.00		合 計	386,647.00

當期純益四字以及其金額 370,669.00 均用紅筆記帳其純益碼本屬於貸方，記於借方（即損失方）之目的為求損益表平均耳。次為作34頁總帳，資產負債帳戶，而後亦作資產負債表（即貸借對照表）將其32頁總帳以內所有之損益帳戶結清搜集於33頁總帳，加減而獲純利益金 370,669.00 再照其33頁總帳作成損益表畢，再將其32頁總帳中除結清之損益科目外，餘剩者乃屬於資產負債之科目，（即欠人或人欠是器具商品等）應在其33頁總帳以下，之34頁總帳立一資產負債帳戶，將其34頁總帳以前屬於借方之餘額，為資產，屬於貸方之餘額為負債，如1頁總帳，資本金帳戶，貸字餘額 1,000,000.00 屬於負債，記於34頁總帳，資產負債帳戶，第一格貸方，餘者有關於資產負債帳戶照上例法記載之。但其資產負債帳戶，完全記完定規平等，如此須將33頁總帳當期損益帳戶，貸字餘額，之純利益碼 370,669.00 記於其34頁總帳資產負債帳戶第61格貸方，將其碼記完後，定與其借字餘額碼，相平，應在其借和貸欄作一平線再相加其帳借貸方之碼，自然平均矣。依照34頁總帳則製貸借對照表，其表如次。

## 貸借對照表

36 年度決算現在

大連商行

資 產		科 目	負 債
		<u>固定負債</u>	
	1	資 本 金	1,000,000 <u>00</u>
		<u>流動負債</u>	
	6	期 付 款 項	54,000 <u>00</u>
	9	銀 行 往 來	23,069 <u>00</u>
	12	本 埠 ”	150,000 <u>00</u>
	33	當 期 損 益	370,669 <u>00</u>
		<u>固定資產</u>	
50,000 <u>00</u>	14	田 地 建 築 物	
		<u>流動資產</u>	
11,500 <u>00</u>	2	小 賣 商 品	
651,750 <u>00</u>	4	買 賣 ”	
750,000 <u>00</u>	8	未 收 入 資 本	
7,000 <u>00</u>	11	外 埠 往 來	
3,800 <u>00</u>	13	牲 畜 器 具	
4,000 <u>00</u>	16	創 業 費	
1,000 <u>00</u>	17	倉 庫 往 來	
34,780 <u>00</u>	21	現 金	
13,600 <u>00</u>	24	貸 倒 金	
70,308 <u>00</u>	28	支 店 往 來	
1,597,738 <u>00</u>		合 計	1,597,738 <u>00</u>

但其貸借對照表，雖是根據34頁總帳製作，而其製作時，必須選定其34頁總帳貸方，記載之五筆，記於其貸借對照表以上，其一為固定負債，其次為流動負債，再將其34頁總帳借方記載之十一筆，記於其表（貸借對照表）負債科目以下，上為固定資產，下為流動資產，其表之方向則與34頁總帳相對，總帳借方亦即資產方向，貸方亦即負債方向，須照方向相對記載之，其表製成後，須有自信知其確實，為決算後之純淨資產負債，其純益金 370,669.00 記於負債以下之原因，緣其營業有了純益，即如股本增加之資本也，或者亦稱負債增加，所以記於負債部下，以後定期處分時，則由股東代表者，以及營業當權人互相參議支配之。

— 前頁之損益表是依據33頁總帳錄成其為主要帳之一部決算，次為利益明細表，是根據補助帳中之損益帳本記載之，但其詳細金額錄成之目的，為求對照前頁製成之損益表。補助帳決算結帳法與主要帳決算結帳法相同，其利益明細表發入利子科目 649,100.00 是依據53頁帳貸字餘額 649,100.00 支出記於其帳借方，則其帳貸借方等計，亦在其帳摘要欄右部，記損益二字，將其帳結清後，再將其 649,100.00 記於利益明細表中，其帳之結記法與25頁總帳結法相同，利益明細表商品損益之 379,980.00 是根據60頁帳買賣商品帳戶及61頁帳，小賣商品帳戶，依據決算結帳法，結清後，其買賣商品 380,605.00 減去小賣商品借之金額 625.00 餘 379,980.00 記於利益明細表內，其補助帳之損益帳戶結清後，均與 60.61 頁帳結成式相同，方為合格，

### 利 益 明 細 表

貸 方

36 年度 決算 現在

大連商行

科 目	摘 要	細 目	小 計 金 額	合 計
收 入 利 息	銀行存款息 3 筆支店欠款息			
”	1 筆相加	諸 口	6,491.00	6,491.00
商 品 損 益	小賣商品損金 625.00			
”	買賣商品益金 380,605.00 加減	”	379,980.00	379,980.00
	合 計		386,471.00	386,471.00

## 損 失 明 細 表

借 方

36 年 度 決 算 現 在

大 連 商 行

科 目	摘 要	細 目	小 計 金 額	合 計
營 業 費	36度計支	燃 料	1,200 00	
”	” ”	饌 費	1,200 00	
”	” ”	薪 水	2,400 00	
”	” ”	修 繕 費	1,200 00	
”	” ”	廣 告 費	600 00	
”	” ”	交 際 費	600 00	7,200 00
支 付 利 息	於大銀透支息252.00借金			
”	息3,000相加	諸 口	3,252 00	3,252 00
貸 倒 金 償 却			3,400 00	3,400 00
創 業 費 償 却			1,000 00	1,000 00
牲 畜 器 具 償 却			950 00	950 00
(紅) 當 期 純 益	兩表加減應餘		(紅) 370,669 00	(紅) 370,669 00
	合 計		386,471 00	386,471 00

損失明細表營業費 7,200.00 是依據51頁帳燃料帳戶，52頁帳饌費帳戶，如薪水修繕費、廣告費、交際費等，按每個帳戶的餘額，依據決算表算法，將其每個帳戶原欠（即借方餘額）收回記於其帳貸方，其6個帳式同樣結法，將其6個帳式結清等計後，再逐筆按6個帳式收回記載，貸方金額支記損失明細表內，以下支付利息等各帳戶，其帳式結清法及記載法照上例同，但其損失明細表使紅色記之當期純益金370,669.00是利益，386,471.00減去損失明細表，當期純益金額以上五筆，則類剩其純益金額純益屬於貸方，損失明細表是屬於借方，不記其純益金額，其損失明細表與利益明細表，合計碼則

不平等，所以用紅筆將其損益加減，餘剩之純益 370,669.00 記於損失明細表內，以示其損益明細兩表平均耳。

前頁之貸借對照表是依據34頁總帳錄成其為決算已清之純淨資產負債，是依據主要帳作成，次為資產目錄負債目錄，是根據補助帳作成，搜集其資產，負債，詳細筆數作成目錄 其目錄之目的，以對照貸借對照表。

### 資 產 目 錄

(借)

36 年 度 決 算 現 在

科 目	摘 要	補 頁	地 址	姓 名	小 計	合 計
田地建築物	第 1	15	西崗街		50,000.00	50,000.00
小 賣 商 品	須附點貨清單	35	營業費	零商品	11,500.00	11,500.00
買 賣 商 品	附存品時值表				651,750.00	651,750.00
未收入資本	資本金1,000,000.00①② 100未繳			諸股東	750,000.00	750,000.00
外埠往來		37	青 島	太 記	7,000.00	7,000.00
牲 畜 器 具	諸 口。	16		木 器	656.00	
”	”	17		車 輛	2,720.00	
”	”	18		牲 畜	424.00	3,800.00
創 業 費	計 7 筆相加				4,000.00	4,000.00
倉 庫 往 來		24	第 1 庫		1,000.00	1,000.00
現 金			庫 存		34,780.00	34,780.00
貸 倒 金	催收無望 1 筆	56			13,600.00	13,600.00
支 店 往 來	欠 款	55	旅 順	支 店	70,308.00	70,308.00
	合 計				1,597,738.00	1,597,738.00

資產目錄之作法是根據補助帳之借字餘額碼，錄成，但其買賣商品 651,750.00 是根據很多的商品種類，將年末決算此升應支金額，抄記完了，之借

字餘額，相加則得其數，未收入資本 750,000.00 是根據幾個資本金帳未收入資本欄相加，則得其數，諸股東字樣，是多數股東之代表，但本講義設例是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商行資本金 1,000,000.00 以五名股東代表金額資本，不過設例而已，若實際法人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 1,000,000.00 至少數之股東亦有百名，多至二、三千名，所以決算時，作決算表，(即資產目錄負債目錄)均利用各股東字樣，以代表金額，各股東人名，現金是庫內所有之現錢，是根據現金收付帳，記錄之共帳 34,780.00 爲現金收付帳 12 月 30 日末後結餘，餘亦均按其補頁，(即補助帳頁數)，自查對照耳，次爲負債目錄。

### 負 債 目 錄

(貸)

36 年 度 決 算 現 在

科 目	摘 要	補 頁	地 址	姓 名	小 計	合 計
資 本 金	1,000 株每株 100.00	1	大 連	邵 有 志	100,000.00	
資 本 金	2,500 株每株 100.00	2	大 連	郝 青 年	250,000.00	
資 本 金	3,500 株每株 100.00	3	大 連	申 遠 修	350,000.00	
資 本 金	2,000 株每株 100.00	4	大 連	李 商 業	200,000.00	
資 本 金	1,000 株每株 100.00	5	大 連	錢 會 計	100,000.00	1,000,000.00
期 付 款 項	商品債	29	大 連	光武商店	54,000.00	54,000.00
銀 行 往 來	中國銀行欠 7,021.00					
銀 行 往 來	連銀存 30,090.00 加減				23,069.00	23,069.00
本 埠 往 來	存預購貨	38	大 連	子午商店	150,000.00	150,000.00
當 期 純 益	36 年度純益金				370,669.00	370,669.00
	合 計				1,597,738.00	1,597,738.00

負債目錄之當期損益 370,669.00 (是純益) 是根據利益明細表，減去損失明細表，當期純益以上科目相對之金額，則餘剩其純利益金 370,669.00 本屬於貸方決算後，則負債增加，所以記於負債目錄，餘均按頁數，自查對照耳，至此本店決算終了，以俟支店純益函知，再作未達決算，次爲繰越日記帳 (即更新帳以 36 年度更於 37 年度)

日 記 帳

(借方) 繰越日記帳

37年 1月 1日

(貸方)

傳票 字號	轉帳 摘要	科 目	摘 要	總 頁	轉帳	現 金	合 計	傳票 字號	轉帳 摘要	科 目	摘 要	總 頁	轉帳	現 金	合 計
		資本金		1			1,000,000.00			地物		6			50,000.00
		期付款項		2			54,000.00			田建		7			11,500.00
		銀行往來		3			23,069.00			小賣商品		8			651,750.00
		本埠往來		4			150,000.00			買賣商品		9			750,000.00
		前期損益		5			370,669.00			未收資本		10			7,000.00
										外埠往來		11			3,800.00
										牲畜器具		12			4,000.00
										創業費		13			1,000.00
										倉庫往來		14			13,600.00
										貸倒金		15			70,308.00
										支店往來		16			
										繰越計支					1,562,958.00
										(紅)前期 餘額					34,780.00
										合 計					1,597,738.00

舊帳更新帳，只有兩本帳，日記帳一本，總帳一本，餘如補助帳均照常接續使用，雖然如是亦作其繰越手續，次爲主要帳更帳法解說：作繰越日記帳時，須在次年日記帳（即37年日記帳）上部記載繰越日記帳五字用紅筆，以表更新帳注意，藍字亦可，次再將36年度總帳，所有屬於資產的餘額金額（即借字餘額碼）及屬於負債餘額碼（即貸字餘額碼）完全用紅筆結清，等計後，更記於37年日記帳，其繰越結帳法如1頁總帳資本金科目貸字餘額1,000,000.00應將其碼支出記於借方，但再未記以前，須先在其帳，摘要欄靠右部，記載次期繰越四字，用紅筆（舊稱結轉次期，或結轉下期）再將其貸字餘額碼1,000,000.00支記於其帳借方，（用紅筆）作平線等計後，再將其用紅筆支記其帳借方之1,000,000.00收記於37年度日記帳借方（用藍筆）由繰越日記帳，再抄37年新總帳貸方，至此仍舊與36度未作繰越手續以前，貸字餘額碼相同，餘者類推照例記載。34頁總帳併不作繰越手續，因其帳的目標是搜集以前33個總帳以內資產負債科目記於其帳，以餘製貸借對照表，其21頁總帳現金帳戶，借字餘額碼34,780.00亦收回記於其帳貸方（用紅筆）亦作平線等計，至此再相加37年繰越日記帳借方記載之碼，是1,597,738.00減去貸方相加之1,562,958.00則餘剩34,780.00須用紅筆記載前期餘額及金額，但其繰越日記帳貸方用紅筆記之前期餘額34,780.00則與36年度21頁總帳現金帳戶借字餘額碼相同。結此依照37年1月1日之繰越日記帳，抄錄總帳，繰越日記帳借方資本金1,000,000.00抄於37年總帳貸方（資本金帳戶）須在其帳摘要欄右部記載，前期繰越四字（舊稱前期結轉）以表示是由36年度舊帳更於37年度新帳其前期繰越字樣亦與舊稱，以舊抄來字樣相同，餘者照例抄錄記載，繰越日記帳借方底格合計1,597,738.00抄於16頁總帳借方（現金不反對）貸方當日計支1,562,958.00抄於37年16頁總帳貸方與其借方金額相減則剩34,780.00記於其帳餘額欄內，至此新舊帳締結手續已終，則按其37年度更記妥協1—16頁總帳則作餘額試算表，其餘額試算表，在總帳以後，次爲總帳16式。



科目 資本金

總 帳

1

37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1	1		前期繰越	1		1,000,000 <sup>00</sup>	貸	1,000,000 <sup>00</sup>

科目 期付款項

總 帳

2

37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1	1		前期繰越	1		54,000 <sup>00</sup>	貸	54,000 <sup>00</sup>

總 帳

銀行往來

3

37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1			前期繰越	1		23,069 <sup>00</sup>	貸	23,069 <sup>00</sup>

總 帳

本埠往來

4

37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1	1		前期繰越	1		150,000 <sup>00</sup>	貸	150,000 <sup>00</sup>

總 帳

前期損益

37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1	1		前期繰越	1		370,669.00	貸	370,669.00

總 帳

田地建築物

6

37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1	1		前期繰越	1	50,000.00		借	50,000.00

總 帳

小賣商品

7

37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1	1		前期繰越	1	11,500.00		借	11,500.00

總 帳

買賣商品

8

37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1	1		前期繰越	1	651,750.00			651,750.00
1								借

總 帳

未收入資本

9

37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1	1		前期繰越	1	750,000.00		借	750,000.00

總 帳

外埠往來

10

37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1	1		前期繰越	1	7,000.00		借	7,000.00

總 帳

牲畜器具

11

37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1	1		前期繰越	1	3,800.00		借	3,800.00

總 帳

創業費

12

37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1	1		前期繰越	1	4,000.00		借	4,000.00

總 帳

倉庫往來

13

37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1	1		前期繰越	1	1,000 <sup>00</sup>		借	1,000 <sup>00</sup>

總 帳

貸倒金

14

37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1	1		前期繰越	1	13,600 <sup>00</sup>		借	13,600 <sup>00</sup>

總 帳

支店往來

15

37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1	1		前期繰越	1	70,308 <sup>00</sup>		借	70,308 <sup>00</sup>

總 帳

現 金

16

37年		轉帳摘要	摘要	日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月	日							
1	1		前期繰越	1	1,597,738 <sup>00</sup>	1,562,958 <sup>00</sup>	借	34,780 <sup>00</sup>

由36年度總帳屬於存的餘額碼，（即貸字餘額碼）支出收記於37年度繰越日記帳借方。屬於欠的餘額碼（即借字餘額碼）收回支記於37年度，繰越日記帳貸方，畢再照繰越日記帳抄錄37年度總帳，抄完須作餘額試算表，以示繰越手續正確，次為37年1月1日之餘額試算表。

## 餘額試算表

37年1月1日

借方	總頁	科目	貸方
		固定負債	
	1	資本金	1,000,000 <sup>00</sup>
		流動負債	
	2	期付款項	54,000 <sup>00</sup>
	3	銀行往來	23,069 <sup>00</sup>
	4	本埠 ”	150,000 <sup>00</sup>
	5	前期損益	370,669 <sup>00</sup>
		固定資產	
50,000 <sup>00</sup>	6	田地建築物	
		流動資產	
11,500 <sup>00</sup>	7	小賣商品	
651,750 <sup>00</sup>	8	買賣 ”	
750,000 <sup>00</sup>	9	未收入資本	
7,000 <sup>00</sup>	10	外埠往來	
3,800 <sup>00</sup>	11	牲畜器具	
4,000 <sup>00</sup>	12	創業費	
1,000 <sup>00</sup>	13	倉庫往來	
13,600 <sup>00</sup>	14	貸倒金	
70,308 <sup>00</sup>	15	支店往來	
(紅碼) 34,780 <sup>00</sup>	16	現金	
1,597,738 <sup>00</sup>		合計	1,597,738 <sup>00</sup>

將主要帳（即日記帳、總帳）繰越手續（即更新帳手續）記載完了，再將補助帳繰越手續結記之。其應作繰越手續之補助帳，由6頁創業費56頁貸倒金帳，如創業費帳6頁12頁及13頁庶務股帳，14頁銀行往來帳，15頁田地建築物帳，16頁至18頁牲畜器具帳，19頁20頁買賣商品帳，22頁，23頁買賣商品明細帳，24頁倉庫往來帳，30頁33頁買賣商品明細帳，35頁小賣商品帳，37頁外埠往來帳，38頁本埠往來帳，39頁買賣商品帳，41頁銀行往來帳，43頁44頁買賣商品帳，55頁支店往來明細帳，56頁貸倒金帳，次為屬借方之餘額貸倒金帳繰越記成式，其繰越法則與總帳繰越法同。

### 貸 倒 金 帳

姓名      縣字貨店      地址      大連     

56

36年 月日	檢 印	摘 要	傳 票 字 號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備 考
12	30	催收無望轉	轉 7	17,000	00			借	17,000	00
"	"	年末決 20 減價價却應 算按 100 收	" 8			3,400	00	"	13,600	00
"	"	(紅色)次期繰越				13,600	00	—	0	00
		等 計		17,000	00	17,000	00	借		
37	1	前 期 繰 越		13,600	00				13,600	00

斯帳如此結記，則可接續使用，併不更換帳本，餘類推，買賣商品明細帳繰越法如此。

# 買賣商品明細帳

種類 白 米

22

36年 月日	檢印	摘要	傳票 字號	買			入			賣			出 或賣	餘		額
				數	重	價	借方金額	單價	數量	單價	貸方金額	數量		借或貸	餘額	
12 1		買進	出 7	30,000	公 斤	22.00	6,600.00						買	30,000	借	6,600.00
"		賣出	入 1					15,000	28.50		3,525.00		"	15,000	"	3,975.00
"		決算比升應支	轉 11				675.00						"	15,000	"	3,750.00
"		(紅色)次期繰越						15,000	25.00		3,750.00					0.00
		等 計														
37 1		前期繰越						15,000	25.00		3,750.00		買	15,000	借	3,750.00

此為商品帳之繰越法餘類推。  
屬於貸方之餘額繰越法如此。

本埠往來帳

姓名 子午商店 地址 大連市

36年 月   日	檢 印	摘	要	傳 字	票 號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預			期 支
										年	月	日	
12 1			實興商品一部	轉	8	480.00			480.00	36	12	10	
" 10			到期收訖	入	10		480.00		0.00				
12 10			存預購貨	入	10			150,000.00	150,000.00				
" 30			(紅色)次期繰越			150,000.00			0.00				
			等				150,480.00						
37 1			前期繰越				150,000.00	貸	150,000.00				

以上三個帳式，爲繰越手舉例而已，按上部表明應操之帳式學者，自習照例繰越之，至於1至5頁資本金帳式29頁期付款項帳31頁期收款項帳36頁借入金帳46頁貸出金帳以上五種帳式仍舊使用繰越手續，手續則不作因爲是期款性質，所以如斯補助帳，損益帳戶如營業收入利息，支付利息，貸倒金償却創業費償却，結法須依據商品損益帳之結成式，學者，照例記載畢則總店決算全部終了。次則支店之未達損益帳表等，

◎大連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總店決算全部已告終了◎



帳 記 帳

37年1月5日

(借)

傳票 字號	轉帳摘要	科目	摘要	總頁	轉帳	現金	合計
1	支店往來	支店損益	36年度純益金旅順支店	17	28,200.00		28,200.00
			當 日 計 收	16	28,200.00	0.00	28,200.00
			昨 日 餘 額			34,780.00	34,780.00
			合 計		28,200.00	34,780.00	62,980.00

帳 記 帳

37年1月5日

(貸)

傳票 字號	轉帳摘要	科目	摘要	總頁	轉帳	現金	合計
1	損 益	支店往來	轉來36年度純益金旅順支店	15	28,200.00		28,200.00
			當 日 計 支	16	28,200.00	0.00	28,200.00
			(紅色) 當 日 餘 額			34,780.00	34,780.00
			合 計		28,200.00	34,780.00	62,980.00

無論何種營業，在1月5日這一天，既是照常交易，如接到支店損益報告函件，或損或益，參加5日交易以內，則作日記帳，併不是專為支店一事作一式日記帳，37年1月5日記帳，抄錄總帳前頁抄錄法照例記載之。

總 帳

科目 支店損益

- 17 -

37年 月 日	轉帳摘要	摘 要	傳 票 字 號	日 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1 5	支店往來		轉 1	1		28,200.00	貸	28,200.00

依據37年1月5日日記帳，抄錄總帳完了，則作37年1月5日餘額試算表。

## 餘額試算表

37年1月5日

借方	總頁	科目	貸方
		固定負債	
	1	資本金	1,000,000.00
		流動負債	
	2	期付款項	54,000.00
	3	銀行往來	23,069.00
	4	本埠往來	150,000.00
	5	前期損益	370,669.00
	17	支店損益	28,200.00
	6	固定資產	
50,000.00		田地建築物	
	7	流動資產	
11,500.00	8	小賣商品	
651,750.00	9	買賣商品	
750,000.00	10	未收入資本	
7,000.00	12	外埠往來	
4,000.00	11	創業費	
3,800.00	13	牲畜器具	
1,000.00	14	倉庫往來	
13,600.00	15	貸倒金	
98,508.00	16	支店往來	
34,780.00		(紅)現金	
1,625,938.00			1,625,938.00



(紅)

未達  
增加

## 貸借對照表

36年度決算 37年1月5日

資 產	總頁	科 目	負 債
		固 定 負 債	
	1	資 本 金	1,000,000 <sup>00</sup>
		流 動 負 債	
	6	期 付 款 項	54,000 <sup>00</sup>
	9	銀 行 往 來	23,069 <sup>00</sup>
	12	本 埠 往 來	150,000 <sup>00</sup>
	33	當 期 損 益	370,669 <sup>00</sup>
	17	支 店 損 益	28,200 <sup>00</sup>
		固 定 資 產	
50,000 <sup>00</sup>	14	田 地 建 築 物	
		流 動 資 產	
11,500 <sup>00</sup>	2	小 賣 商 品	
651,750 <sup>00</sup>	4	買 賣 商 品	
750,000 <sup>00</sup>	8	未 收 入 資 本	
7,000 <sup>00</sup>	11	外 埠 往 來	
3,800 <sup>00</sup>	13	牲 畜 器 具	
4,000 <sup>00</sup>	16	創 業 費	
1,000 <sup>00</sup>	17	倉 庫 往 來	
34,780 <sup>00</sup>	21	現 金	
13,600 <sup>00</sup>	24	貸 倒 金	
98,508 <sup>00</sup>	28	支 店 往 來	
1,625,938 <sup>00</sup>		合 計	1,625,938 <sup>00</sup>











EI 5000582